

四川石棉三星遗址发掘简报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雅安市文物管理所
石棉县文物管理所

摘要：四川石棉县三星遗址位于大渡河北岸二级台地上，通过调查发掘，发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与商周时期遗存，出土了一批陶器、石器、铜器等器物，对研究大渡河中游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具有比较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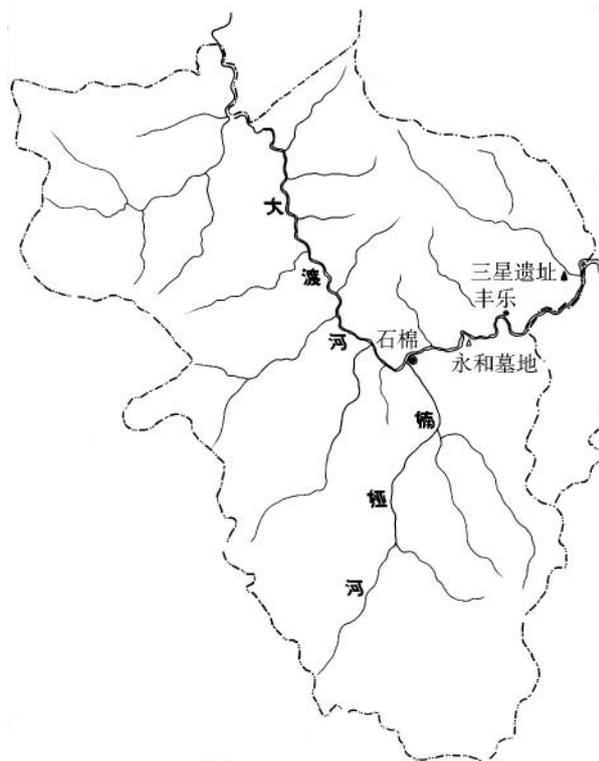
关键词：石棉县；三星遗址；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商周时期遗存

中图分类号：K8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962(2008)06-0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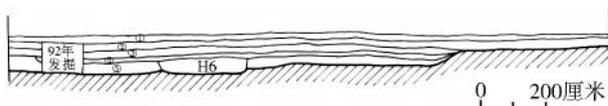
三星遗址位于四川省石棉县丰乐乡三星村一组，地处大渡河北岸的二级台地，三面环山（南部为马颈子山，西部为唐家山，北部为杠子山），一面靠水，大冲河从遗址的北部流过（图一、图版一）。本次发掘的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N：29° 19' 05.8"，E：102° 32' 40.3"，海拔高度约 846 米。

1980 年代，石棉县文物管理所该在此地进行了调查，并征集了一批石器、铜器^[1]。1996 年，该县文管所曾在此地进行了试掘^[2]。2000 年，村民又在三星遗址的对面田家村一组发现了一批青铜器（戈）和石器（钺）^[3]。2003 年为配合瀑布沟水电站的建设，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又对该地进行了考古调查。2006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17 日，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会同雅安市文物管理所、石棉县文物管理所联合对该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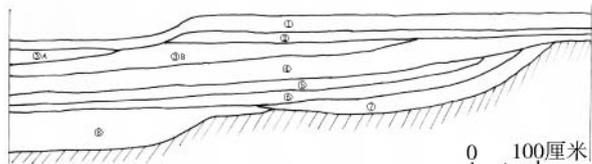
三星遗址包括了三星村一组和田家村一组，处于大冲河的东、西两岸，我们将三星遗址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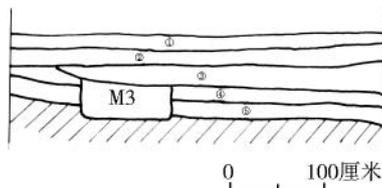
图一 石棉三星遗址位置示意图



图二 T1~T4 东壁剖面的地层堆积



图三 T5~T9 的地层堆积



图四 T10~T16 的地层堆积

两个区，即A区（三星村一组）和B区（田家村一组），本次发掘在A区，并对B区进行了初步调查和勘探。因三星一组的南部地表堆积了大量的泥石流，所以此次发掘主要集中在三星一组的北部。发掘采用探方法，因该地是利用缓坡地带改造的小型梯田，所以我们在布方时，依据地形进行布方，共布5×5米的探方16个（其中T1至T4位于南部，方向145°、T5至T9位于中部，方向165°、T10至T16位于西部，方向165°），布方面积400平方米，实际发掘面积约350平方米（图版二）。

本次发掘共发现房屋遗迹5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木骨泥墙建筑1处、商周时期的建筑2处、宋代石构建筑1处、明清房屋1处），灰坑12座，唐、宋墓葬4座，祭祀坑2座。出土了大量的石器和陶器。现将本次发掘的新石器时代和商周遗存简报如下。

一、地层堆积

本次发掘因处于不同的地点，其堆积亦不相同，现分别介绍如下：

T1~T4的地层堆积经过统一后可分为5层，现以T1~T4的东壁为例予以介绍（图二）：

第层：耕土层。灰色土，土质疏松，厚10~15厘米。包含有少量的石块、瓦片、瓷片等物。

第层：褐色土，土质较硬，深10~15厘米，厚15~30厘米。包含有大量的料礓石块和少量的青花瓷片、瓦片、砖块等物，应为明清时期

的堆积。该层下叠压有1999年发掘的探沟。

第层：浅灰色土，土质较硬，深25~45厘米，厚25厘米。包含有少量的灰陶片，纹饰以素面为主，有少量的叶脉纹和弦纹，器形以平底器为主，主要包括豆、罐等。从所出土的陶豆来看，与永和战国墓葬出土的陶豆较为相似，应为战国时期的堆积。

第层：灰褐色土，土质疏松，深50~70厘米，厚15厘米。包含有少量的石块、红烧土和少量的灰陶片，纹饰以素面为主，器形主要是平底器和尖底器，主要包括小平底罐、尖底罐、尖底杯、罐等物，同时本层还出土有少量的石器，主要是石片石器和石核。本层下叠压H2、H3、H6。

第层：浅红色土，土质较硬，深65~85厘米，厚25~35厘米。包含有少量的石块和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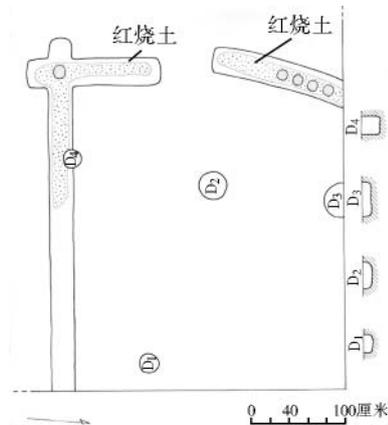
其下为红色生土。

T5~T9的地层堆积经过统一后可分为8层，现以T5~T9的东壁为例予以介绍（图三、图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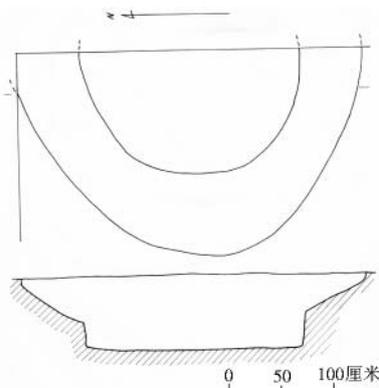
第层：耕土层。灰褐色土，土质疏松，厚15~25厘米。包含有少量的铁丝、塑料、瓦片、石块、瓷片等物。本层下叠压H5。

第层：灰黑色土，土质疏松，深15~25厘米，厚0~25厘米。包含有少量的碳渣、石块、瓦片、瓷片等物，本层下叠压有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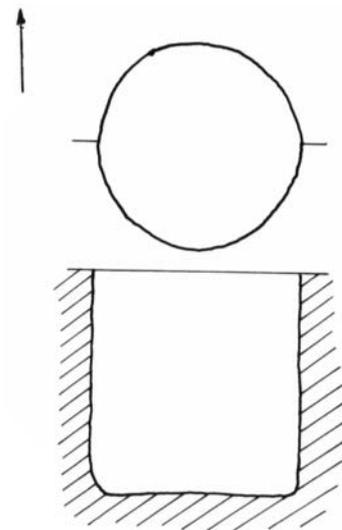
第层：依据土质土色的不同，可分为2个亚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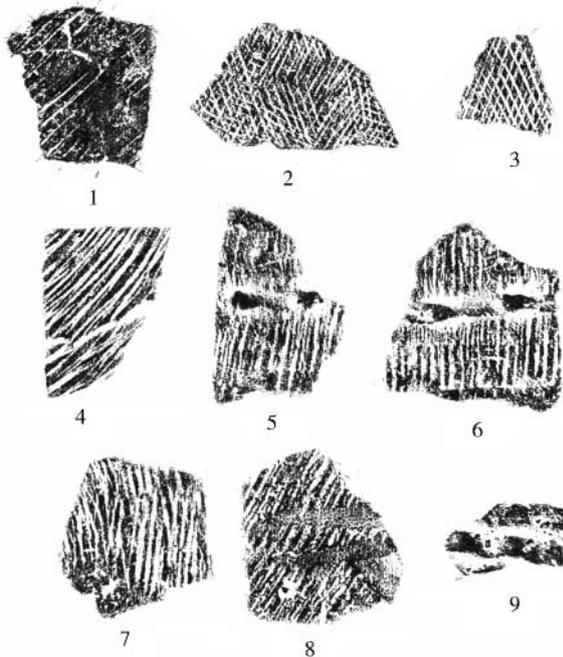
图五 石棉三星遗址 F5 平剖面图



图六 石棉三星遗址 H10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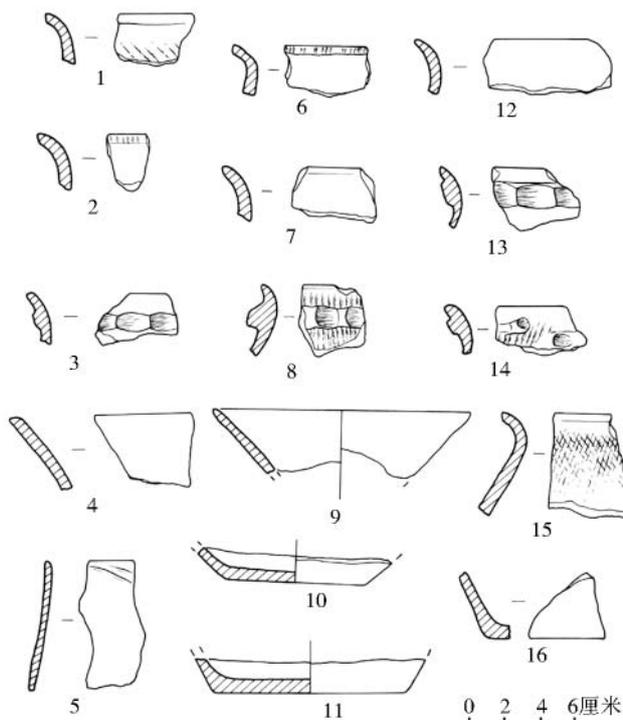


图七 石棉三星遗址 H11 平剖面图



图八 石棉三星遗址新石器时代晚期陶器纹饰拓片

1.线纹(H11:2) 2、3.交错细绳纹(H11:3、H10:24) 4、7.梳刷纹(H11:5、H11:8) 5、6.粗绳纹+附加堆纹(H11:6、H11:7) 8.粗绳纹(H11:9) 9.附加堆纹(T8:66)



图九 三星遗址新石器时代晚期出土的陶器

1、2、6、7、12.A型侈口罐 (H10:14、15、12、13、T8:73) 3、8、13、14.B型侈口罐 (T8:66、T8:74、T8:65、H10:16) 4、9.喇叭口罐 (H10:17、T8:75) 5.直口罐 (T8:68) 10、11、16.平底器 (T8:69、T8:76、T8:70) 15.敞口罐 (H10:11)

A: 浅灰色土, 土质疏松, 深 15~50 厘米, 厚 0~20 厘米。包含有少量的瓷片、黄釉陶片、粗瓷片、瓦片、石块及少量的泥质灰陶片。整个地层由东向西倾斜,

B: 灰色土, 土质疏松, 深 25~65 厘米, 厚 0~35 厘米。包含有少量的瓷片、黄釉陶片、粗瓷片、瓦片、石块及少量的泥质灰陶片。整个地层由东向西倾斜, 本层下叠压 F4 和 M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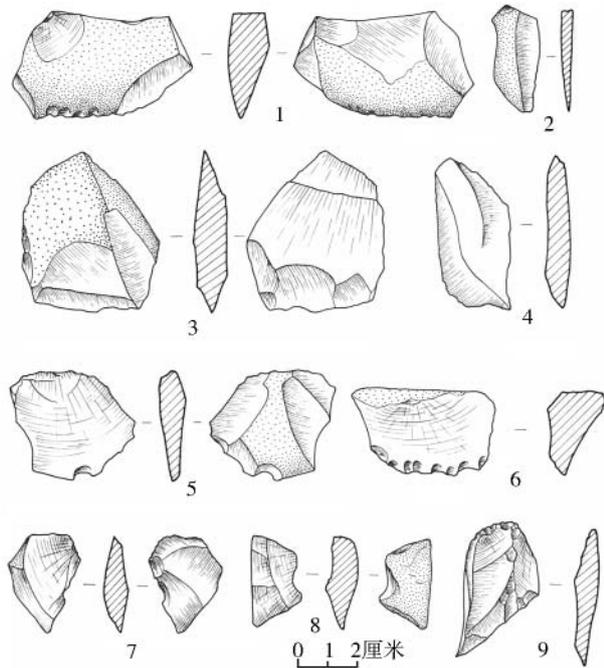
从出土物判断, 第 层应为唐宋时期的堆积。

第 层: 浅红褐色土, 土质较硬, 深 35~100 厘米, 厚 0~45 厘米。夹杂有少量的草木灰和红烧土块, 本层包含有大量的陶片, 以泥质灰陶和加细砂灰陶为主, 器形主要有罐、尖底罐、尖底杯、小平底罐等物, 同时本层还出土有大量的石器, 主要有刮削器、石片石器、砍砸器、石斧、石锛等, 还有少量的细小石器和石核。整个地层由东向西倾斜, 本层下叠压 F2。

第 层: 灰色土, 土质疏松, 深 45~145 厘米, 厚 0~25 厘米。夹杂有少量的草木灰和红烧土块, 本层包含有大量的陶片, 以泥质灰陶和加细砂灰陶为主, 器形主要有罐、尖底罐、尖底杯、小平底罐等物, 同时本层还出土有大量的石器, 主要有刮削器、石片石器、砍砸器、石斧、石锛等, 还有少量的细小石器和石核。整个地层由东向西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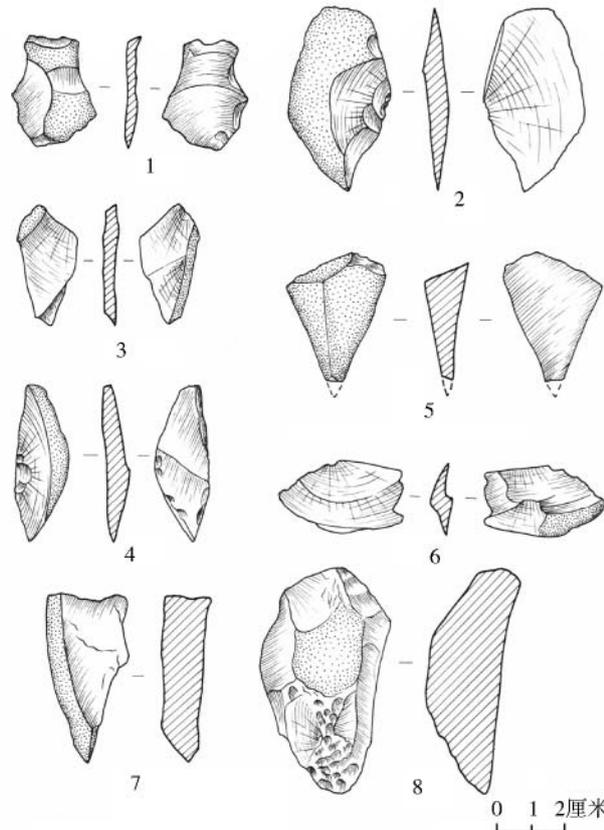
第 层: 青黄色土, 土质疏松, 深 55~170 厘米, 厚 0~15 厘米。夹杂有少量的草木灰和红烧土块, 本层包含有少量的陶片, 以泥质灰陶和加细砂灰陶为主, 器形主要有罐、尖底罐、尖底杯、小平底罐等物, 同时本层还出土有大量的石器, 主要有刮削器、石片石器、砍砸器、石斧、石锛等, 还有少量的细小石器和石核。整个地层由东向西倾斜,

第 层: 黑红色土, 土质较硬, 深 55~200 厘米, 厚 0~30 厘米。夹杂有大量的草木灰和红烧土块, 本层包含有大量的陶片, 以加细砂灰陶为主, 器形主要有罐、尖底罐、瓶、尖底杯、小平底罐、盆等物, 同时本层还出土有大量的石器, 主要有刮削器、石片石器、砍砸器、石斧、石锛等, 还有少量的细小石器和石核。整个地层由东向西倾斜。



图十 三星遗址新石器时代晚期出土的石器

1、2、3、4、5、6、刮削器 (T8 : 39、T8 : 5、T8 : 40、H10 : 3、H10 : 4) 7、8、9.尖状器 (T8 : 23、T8 : 18、H10 : 2)



图十一 三星遗址新石器时代晚期出土的石器

1、6：刮削器 (T8 : 19、T8 : 17) 2、3、4、5、7.尖状器 (T8 : 21、T8 : 20、T8 : 25、T8 : 26、T8 : 1) 8.雕刻器(T8 : 11)

第 层：浅红色土，土质疏松，深 65~260 厘米，厚 0~60 厘米。本层包含有大量的陶片，以夹粗砂红褐陶为主，器形主要有平底罐等物，纹饰主要有绳纹、附加堆纹、蓝纹、方格纹等，同时本层还出土有大量的石器，主要有刮削器、石片石器、砍砸器等，还有大量的细小石器和石核。整个地层由东向西倾斜，本层之下为红褐色生土。

T10~T16 的地层堆积经过统一后可分为 5 层，现以 T10~T16 的东壁为例予以介绍 (图四)：

第 层：灰褐色耕土层，土质疏松，厚 10~15 厘米。包含有石块、瓦片、砖块、瓷片等物，本层下叠压有清代墓葬的拜台、M2 和 K1。

第 层：褐色土，土质疏松，深 10~15 厘米，厚 20 厘米。包含有少量的料礓石、瓦片、石块、瓷片、砖块等物。本层下叠压有 M3。

第 层：浅灰色土，土质较硬，深 30~35 厘米，厚 0~25 厘米。包含有少量的灰陶片。

第 层：灰褐色土，土质疏松，深 30~55 厘米，厚 0~20 厘米。包含有少量的石块、灰陶片，器形有尖底器、小平底罐、高柄豆等，同时伴出有少量的石器，本层下叠压有 H7、H8、F3。

第 层：黄褐色土，土质较硬，深 50~75 厘米，厚 0~40 厘米。含有少量的石块和夹粗砂红褐陶片，纹饰主要有绳纹和附加堆纹，器形主要是罐，本层之下叠压有 H10、H11、H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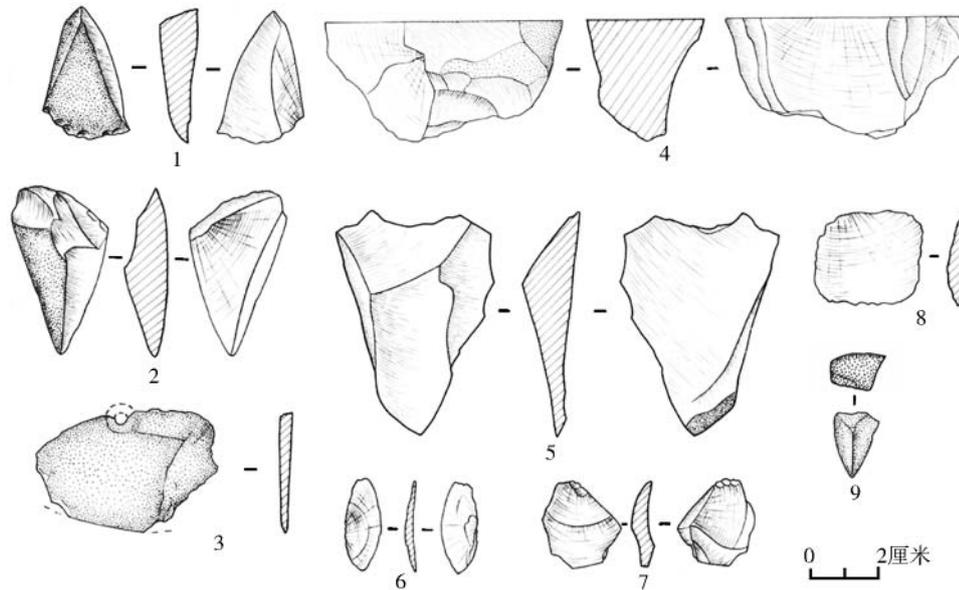
其下为红褐色生土。

从出土物来看，各探方的 层为明清以后的堆积；T5~T9 的第 层；T1~T4 的 ~ 层、T5~T9 的 ~ 层和 T10~T16 ~ 、T10~T16 的 层以及 H1~H9、F2、F3 为商周时期的堆积；T5~T9 的 层和 F5 以及 H10~H12 为新石器时代的堆积。

二、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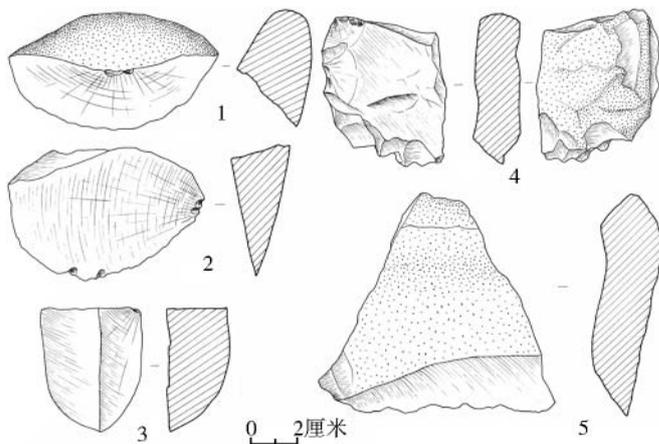
1、遗迹：主要是房屋基址和灰坑，现分别介绍如下：

房屋基址：1 处，编号为 F5，开口于 层下。位于 T9 的北部，部分叠压于 T9 的东隔梁和北隔梁下，因东、北隔梁以东、以北均为田坎，房屋已遭破坏，故未进行扩方。同时被 F4 打破。



图十二 三星遗址新石器时代晚期出土的石器

- 1、6、7、8：刮削器(T8 :27、T8 :3、F5 :1、F5 :2) 2、5.尖状器 (T8 :28、F5 :3)
3.穿孔石刀 (T8 :29) 4、10.船形石核 (T5 :55、T5 :50) 9.石箭镞(T5 :32)



图十三 三星遗址新石器时代晚期出土的石器

- 1、2、5.砍砸器(T5 :36、T5 :37、H10 :6) 3.三棱形石器 (T5 :63)
4.斧形器(H10 :9)

F5为木骨泥墙式建筑，平面呈长方形，东西残长2米，南北残宽1.85米，残存面积约4平方米，其结构为：房子四周墙基挖沟槽，槽宽0.3，深0.4，沟壁整齐，沟底掘柱洞和小槽子，洞径0.2，深0.4，柱洞间距0.6米，沟底的小槽宽0.2，沟底平整，柱间立小木（竹）棍，再于沟内填土埋实，小棍上编缀竹条，然后两面涂草拌泥，从而构成完整的木骨泥墙建筑。门道开在西部，填土为黄褐色粘土，土质较硬（图五、图版四、五）。室内未发现灶坑，该房屋基址与狮子

山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房屋建筑较为相似。

房屋内填土为灰褐色土，包含有少量的红烧土、夹粗砂褐陶片和细小石器（图版六）。

灰坑：3个。

H10：位于T12的东部，部分叠压于该方的东隔梁下，因东隔梁以东为田坎，未进行扩方，开口于

层下，呈口大底小的椭圆形，口部南北长3.3，东西宽2米，深0.7米，从上向下为斜坡堆积，坑底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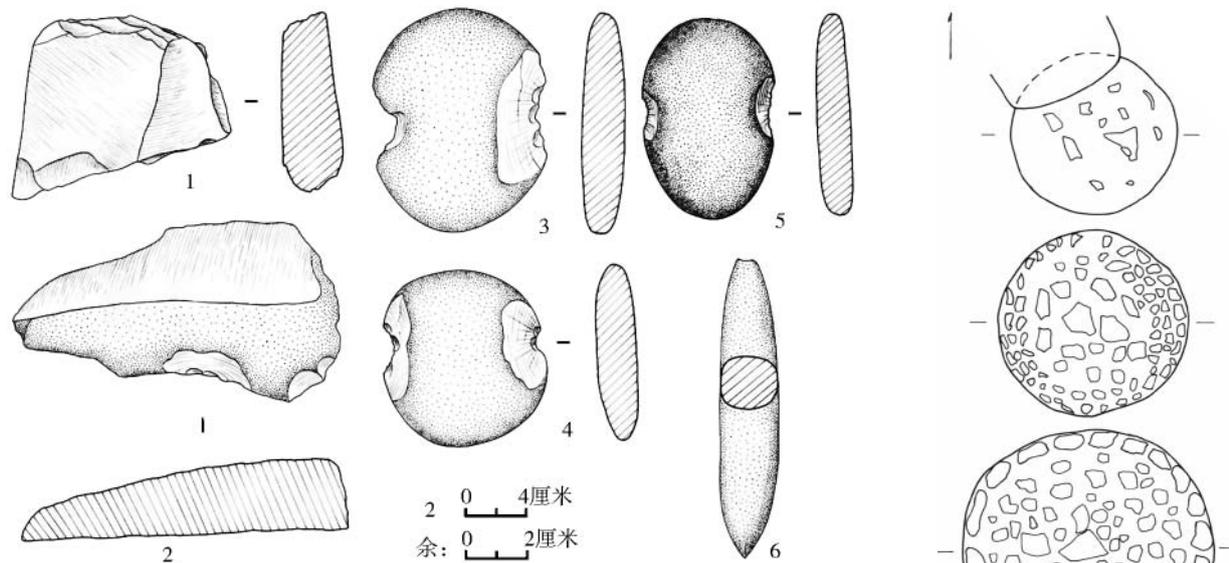
圆形，直径2.1米，填土为灰黑色土，夹杂有少量的草木灰，土质疏松，包含有少量的陶片，以夹粗砂红陶为主，还有少量的夹粗砂黑陶，器形主要是罐（图六）。

H11：位于T12的中部，开口于层下，平面呈圆形，口径0.65，深0.7米，坑壁四周及其底部较为平，夹杂有少量的草木灰和红烧土，土质疏松，包含有少量的陶片，以夹粗砂红陶为主，还有少量的夹粗砂黑陶，器形主要是罐（图七）。

2、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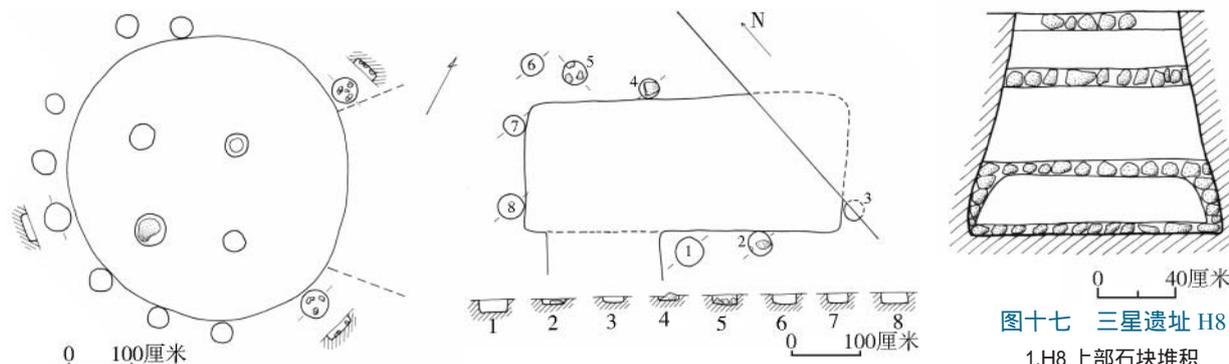
陶器：陶器均为夹砂陶，夹砂陶又可分为夹粗砂和夹细砂，其中又以夹粗砂为主；从陶色上来看，以红褐陶为主，有少量的灰陶和黑陶；器形主要有敞口罐、直口罐、钵、平底器等，纹饰主要有绳纹、线纹、附加堆纹、方格纹、梳刷纹等（图八、图版八），其中又以绳纹为主，同时常见绳纹与附加堆纹的复合使用，其他纹饰较少见。

敞口罐：1件。H10：11，夹粗砂红陶，圆唇，束颈，弧肩。口下部施交错绳纹。肩以下残。残高6厘米（图九：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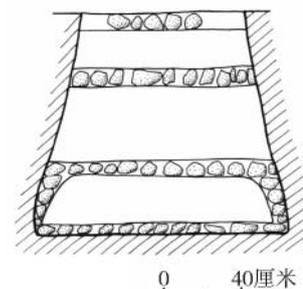
图十四 三星遗址新石器时代晚期出土的石器

1.斧形器(T5 : 52) 2.手斧形器 (T5 : 35) 3、4、5.网坠 (T5 : 33、H10 : 5、H11 : 1) 6.石锥 (T5 : 34)



图十五 三星遗址 F2

图十六 三星遗址 F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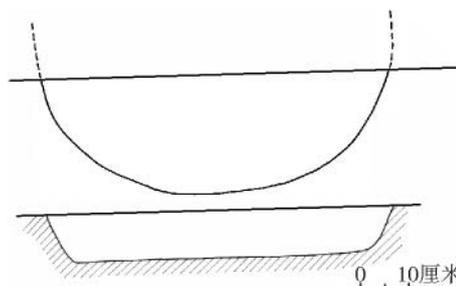
图十七 三星遗址 H8

1.H8 上部石块堆积
2.H8 第2层石块堆积
3.H8 第3层石块堆积

侈口罐：9 件，依据沿下有无附加堆纹可分为两型：

A 型：5 件，沿下无附加堆纹。H10：12，夹粗砂红陶，圆唇，唇部施竖向绳纹。残高 3 厘米（图九：6）。H10：14，夹粗砂红陶，圆唇，口下部施绳纹。残高 3 厘米（图九：1）。H10：13，夹粗砂红陶，圆唇，残高 3.2 厘米（图九：7）。H10：15，夹粗砂红陶，圆唇，唇部施绳纹。残高 3.4 厘米（图九：2）。T8：73，夹粗砂红陶，圆唇，唇部施绳纹。残高 3.2 厘米（图九：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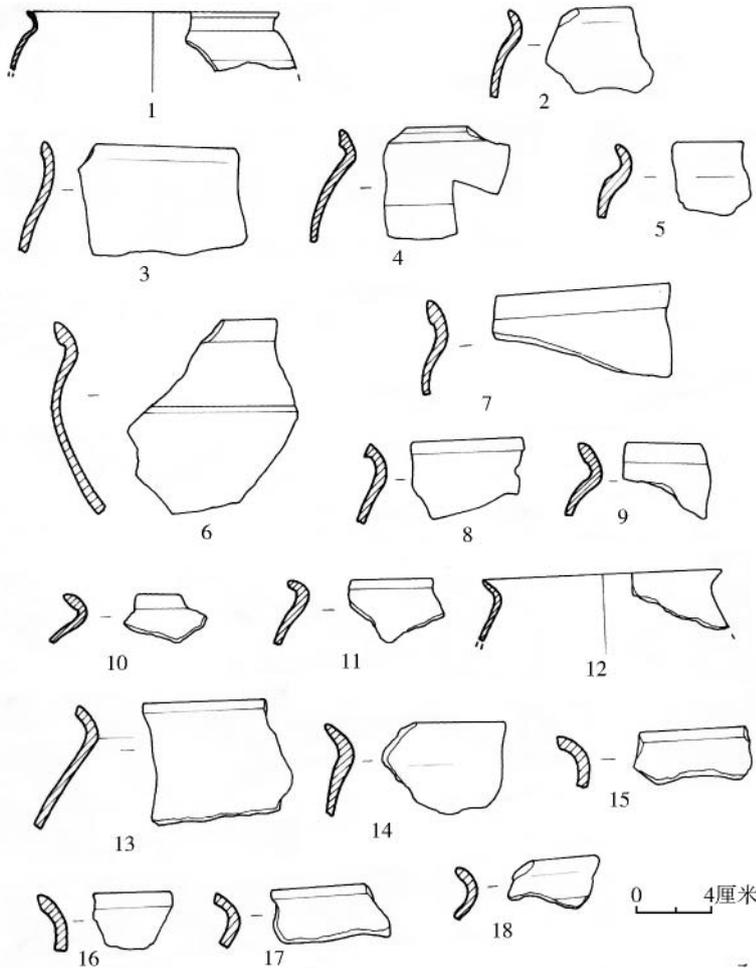
B 型：4 件，沿下施附加堆纹（图版七）。H10：16，夹粗砂红陶，圆唇，口下部施绳纹和附加堆纹，其附加堆纹为贴塑上的片状。残高 2.8 厘米（图九：14）。T8：65，夹粗砂红陶，



图十八 三星遗址 F6

尖圆唇，口下部施附加堆纹。残高 3.6 厘米（图九：13）。T8：66，夹粗砂红陶，尖圆唇，口下部施附加堆纹。残高 3 厘米（图九：3）。T8：74，夹粗砂灰陶，尖圆唇，口下部施绳纹和附加堆纹。残高 3.4 厘米（图九：8）。

直口罐：1 件，T8：68，夹粗砂灰陶，圆唇，腹部微鼓，口下部施绳纹。残高 6.8 厘米



图十九 三星遗址出土的商周时期的陶器

1~11.鼓腹罐(H6 :15、T8 :47、H8 :29、H3 :2、T8 :41、H2 :1、H2 :2、T3 :5、T2 :2、T2 :3) 12~18.侈口罐 (H6 :13、H8 :21、T8 :42、H8 :24、H6 :17、H8 :20、H6 :27)

(图九：5)。

喇叭口罐：2件，T8 :75，夹粗砂灰陶，圆唇。口径15，残高4厘米(图九：9)。H10 :17，夹粗砂红陶，圆唇，喇叭口。残高4.2厘米(图九：4)。

平底器：5件。T8 :69，夹粗砂红陶，斜腹，底径8厘米，残高2厘米(图九：10)。T8 :76，夹粗砂褐陶，斜腹，底径11厘米，残高2厘米(图九：11)。T8 :70，夹粗砂红褐陶，斜腹，残高4.4厘米(图九：16)。

石器：本次发掘出土的这一时期的石器90余件，其中可观察的石器80件，石器可分为打制石器、磨制石器和细小石器三种，其中细小石器较多，打制石器次之，磨制石器较少。细小石器主要有刮削器、雕刻器等；打制石器主要有砍砸器、斧形器、网坠、镑形器、三棱形器、石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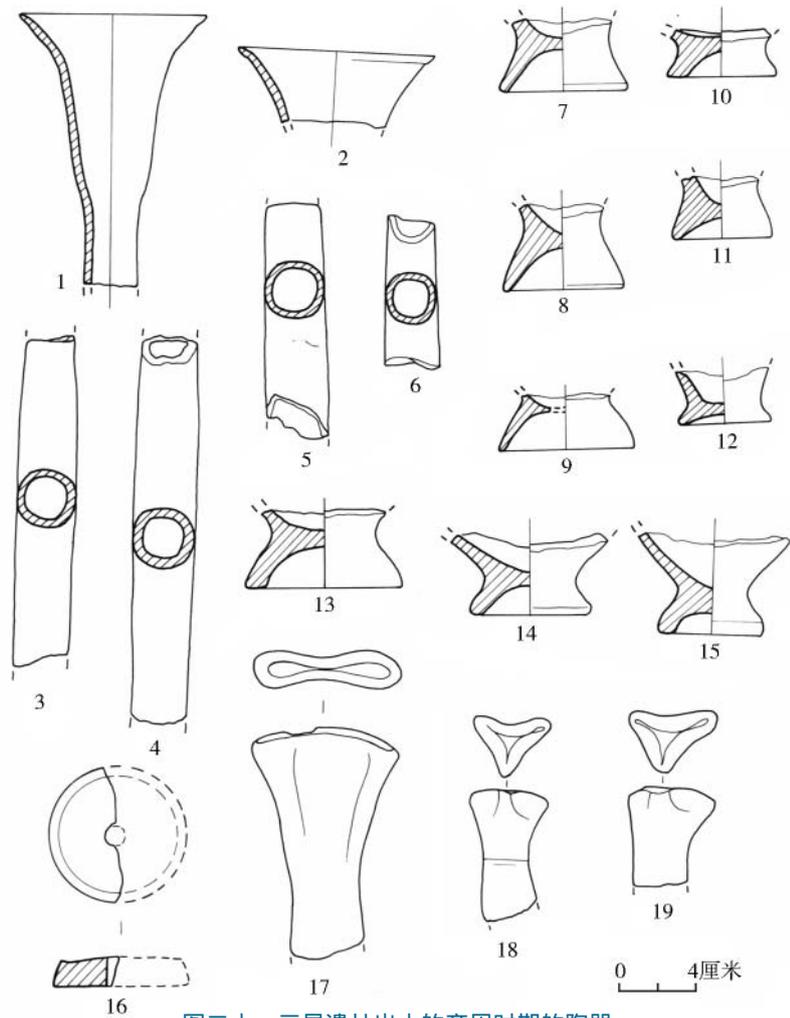
石器等，磨制石器主要是斧、镑、箭镞等，同时还有大量的石核，主要包括扇形石核、船形石核等(附表一、图版九、十)。从技术特点来看：这批石器以间接打击法为主，少量的直接打击法(如网坠和部分石片石器)。现将本次发掘出土的部分石器介绍如下：

细小石器：共37件，主要包括刮削器、雕刻器和尖状器。

刮削器：18件。两面均可见多次打击剥片的痕迹，部分刮削器还表现出从中间向边缘剥片的特征，以便形成较为锋利的刃部。H10 :1，体呈长方形，一面保持自然砾石面，另一面两面剥片，刃部使用疤痕明显。长4.8，宽2.2厘米(图十：4)。H10 :3，体呈三角形，一面为从自然砾石上剥下的痕迹，另一面从中间向两侧剥片后形成。长3.6，宽3.2厘米(图十：5)。H10 :4，体呈长方形，两面均经过打制，剥片痕迹明显，刃部有二次加工痕迹。长4.8，宽2.5厘米(图十：6)。T5 :39，体成梯形，两面均可

见多次打击后的疤痕，一面刃部磨制。长5.4，宽2.6~4.6厘米(图十：1)。T5 :40，体呈长方形，两面均可见打制的疤痕，刃部有明显的使用痕迹。长6，宽3.4厘米(图十：2)。T8 :17，体呈不规则长方形，一面为剥片后的放射线痕迹，一面经过多次剥片形成刃部。长3.4，宽2.1厘米(图十一：6)。T8 :19，体呈不规则长方形，两面均可见多次剥片的疤痕。长3，宽1.8厘米(图十一：1)。T8 :27，体呈不规则三角形，两面均可见剥片的痕迹，一面可见两次打击的疤痕，刃部有使用痕迹。长3.7，宽2.2厘米(图十二：1)。T8 :31，体呈半圆形，两面均可见剥片的痕迹。长2.5，宽1厘米(图十二：7、图版十一)。

尖状器：10件。H10 :2，体呈三角形，一面保持自然砾石面，另一面经反复剥片而成。尖



图二十 三星遗址出土的商周时期的陶器

1、2.灯形器 (H8 8、H8 9) 3-6. 豆柄 (H8 6、H8 7、H8 5、T12 : 20) 7-9. 式圈足 (T12 : 21、T12 : 22、T12 : 23) 10、13、14、15. 式圈足 (H6 : 43、H6 : 21、H8 : 27、T8 : 57) 11、12. 式圈足 (H3 : 1、T8 : 74) 16. 纺轮 (T8 : 12) 17、18. 式捏瓣器柄 (H6 : 28、T8 : 68) 19. 式捏瓣器柄 (T8 : 43)

部较为锋利。长 5，宽 0.1~2.8 厘米 (图十：9)。T8 : 28 体呈三棱形，一面打击点放射线明显，另一面可见多次剥片疤痕。一侧磨制成刃部。长 4.2，宽 2 厘米 (图十二：2、图版十二)。T8 : 1，体呈三角形，一面为剥片后的痕迹，一面经过多次打制，一侧为原自然砾石面。长 3.2，宽 0.1~2.2 厘米 (图十一：7)。T8 : 20，体呈不规则长方形，两面均可见多次剥片的痕迹，一侧修整为平面。长 3.4，宽 1.2 厘米 (图十一：3)。T8 : 21，体呈不规则长方形，一面为剥片后留下的痕迹，另一面为两次剥片后形成的尖部。长 5.3，宽 2.6 厘米 (图十一：2)。T8 : 23，体呈三角形，两面均可见多次剥片的痕迹。长 3，宽 2.1 厘米 (图十：7)。T8 : 25，呈不规则长方

形，两面均可见剥片的痕迹。长 4.3，宽 1.4 厘米 (图十一：4)。T8 : 26，体呈三棱形，两面均可见剥片的痕迹，顶部修整为平面。长 3.6，宽 2 厘米 (图十一：5)。F5 : 3，燧石，体呈三角形，一面为剥下的痕迹，另一面可见多次打击的疤痕。长 6.2，宽 0.2~4.4 厘米 (图十二：5)。

雕刻器：9 件。T8 : 11，体呈三角形，一面为剥片后的痕迹，一面经过多次打制。长 6.4，宽 1~3.5 厘米 (图十一：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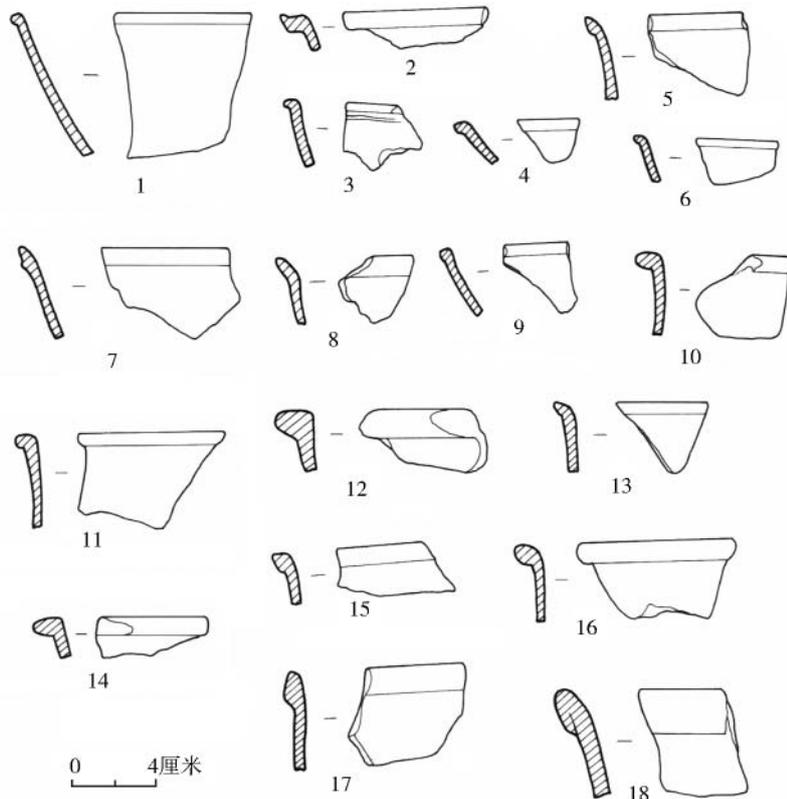
打制石器：共 14 件，主要包括砍砸器、手斧形器、斧形器、网坠、三棱形器和石核等。

船形石核：2 件。T5 : 50，体呈船形，底部修理成平整的台面，上部两侧进行剥片，剥片疤痕较为明显。长 13.2，宽 5 厘米 (图十二：10、图版十五)。T5 : 55，体呈船形，底部修理成平面，作为台面，上部打击剥片，剥片痕迹明显。长 6.6，宽 4.6~7.4 厘米 (图十二：4)。

三棱形器：2 件。T5 : 63，体呈三棱状，一面保持自然卵石面，另外几面均为剥片后形成，打击疤痕明显。长 5，宽 4.4 厘米 (图十三：3)。

砍砸器：4 件，H10 : 6，体呈梯形，两侧有修整的痕迹，刃部又从中间向刃部二次加工的痕迹。长 9.2，宽 2.4~10 厘米 (图十三：5)。T5 : 36，体成半圆形，系从自然砾石上打制而成，打击点放射线明显。长 9，宽 5.5 厘米 (图十三：1)。T5 : 37，体呈半圆形，一面保持自然砾石面，另一面为剥片后的痕迹，弧刃，刃部有明显的使用痕迹。长 8.4，宽 5.4 厘米 (图十三：2)。

手斧形器：1 件。T5 : 35，体成三棱状，从沙石上剥下，一面保持自然沙石面，其他两面均打制而成，弧刃，刃部有使用的痕迹。长 21.5，宽 2.5~12 厘米 (图十四：2)。



图二十一 三星遗址出土的商周时期的陶器

1、3-9.A型盆(T8 38、H1 1、T2 10、H6 14、T2 8、T8 86、H6 19、H3 6)2、10-16.B型盆(H6 22、T3 6、T8 83、T2 4、T3 9、H2 3、T8 82)17.直口罐(T8 85)18.C型盆(T8 86)

网坠：3件，H10：5，体呈椭圆形，利用自然沙石两侧经过打制而成。长6.6，宽4.4厘米(图十四：4、图版十七左一)。T5：33，体成椭圆形，利用自然的椭圆形卵石两侧打击后形成。长7，宽5.5厘米(图十四：3、图版十六)。H11：1，体呈椭圆形，利用自然沙石两侧经过打制而成。长6.8，宽4.4厘米(图十四：5、图版十七左二)。

斧形器：3件。所谓斧形器，是指本器物在废弃之前是作为石斧在使用，废弃后，器身出现了多次剥片的疤痕(主要是剥取细小石器或石叶)。其判断的标准主要在于器身上的磨制痕迹，同时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斧形器，与打制石斧的过程中出现的废残品不同。H10：9，体呈长方形，两面均经过打制，修理成平面。两侧亦打击规整，器体打击剥片痕迹明显。长5.8，宽5厘米(图十三：4)。T5：52，体呈梯形，一面保持磨制砾石面，另一面可见多次打击剥片的疤痕，下部残断。长5，宽6-7.5厘米(图十四：

1)。

磨制石器：3件，包括穿孔石刀、石锥和箭镞。

穿孔石刀：1件，T8：29，通体磨制，体呈长方形，上有一圆形穿孔。残。长3.2，宽5.5，孔径0.4厘米(图十二：3、图版十八)。

石锥：1件，T5：34，体成圆柱状，两端较尖，磨制，上部残。长9.4，宽2厘米(图十四：6、图版十三)。

箭镞：1件，T5：32，体呈三角形，磨制，上部残。长2厘米(图十二：9、图版十四)。

三、商周时期遗存

1、遗迹：主要是房屋基址和灰坑，现分别介绍如下：

房屋基址：2处，可分为圆形建筑和长方形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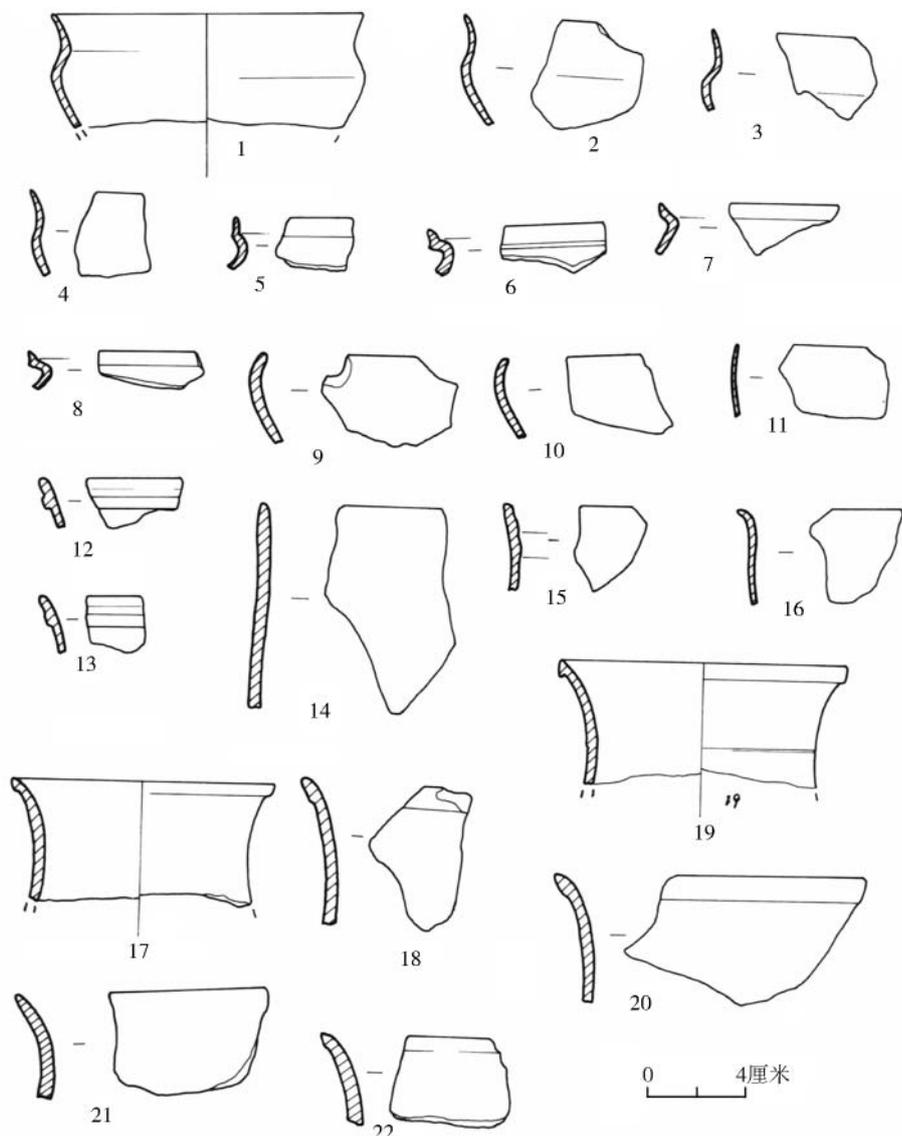
F2：圆形建筑。位于T5、T6、T7、T8内，开口于层下，

打破层和F5，平面呈圆形，直径4.8米，面积约24平方米。在房屋基址的中心分布着四个圆形柱洞，直径在0.25-0.50米之间，深0.08-0.10米。部分柱洞内还包含有石块和陶片等物。同时在房屋的四周还分布着10个柱洞，柱洞与柱洞之间的距离约1米，直径在0.35-0.50米之间，深0.08-0.10米。部分柱洞内还包含有石块、陶片和木炭等物(图十五、图版十九)。

F3：长方形建筑。位于T13、T14内，被清代墓葬拜台严重破坏，打破层，平面呈长方形，长5，宽2.6米，面积13平方米。在房屋的四周分布着8个柱洞，柱洞与柱洞之间的距离约1米，直径在0.3-0.42米之间，深0.08-0.10米。部分柱洞内还包含有石块、陶片和木炭等物(图十六)。

2、灰坑：8座，平面形状均为圆形。

H8：位于T11的西北部，开口于层下，打破层，为一圆形袋状灰坑，口径0.9米，底径1.3米，深1.2米，坑壁经过加工，坑内堆积



图二十二 三星遗址出土的商周时期的陶器

1-4. 瓮肩罐 (H8 : 13、H8 : 14、H8 : 15、T12 : 16) 5-8. 盘口罐 (T3 : 6、H3 : 4、T3 : 11、T3 : 7) 9、10. 钵 (T8 : 36、T8 : 58) 11、15. A型杯 (T12 : 15、T3 : 12) 12、13. C型杯 (T8 : 48、T8 : 49) 14. 直口罐 (T8 : 37) 16. B型杯 (T12 : 17) 17-22. 高领罐 (H8 : 18、T8 : 46、T12 : 10、T12 : 11、T8 : 66、H6 : 25)

可分为四层，各层之间均用卵石层隔开，上层的石块较大，堆积较为松散，其他3层的石块均为大小不一的卵石铺成。坑内各层填土为灰黑色土，夹杂有大量的红烧土、草木灰等物，坑内各层均包含有大量的陶器，其中第一层出土的器物主要是灯形器、豆、罐等，第二层和第三层出土的器物主要是豆、罐，各层中出土的器物可以相互拼对，说明这是一次性埋葬的（图十七、图版二十）。

H8 出土的器物主要是陶器和石器，陶器以夹细砂灰陶和褐陶为主，器形主要是豆、罐、灯

形器、盆等。石器主要是石片石器和尖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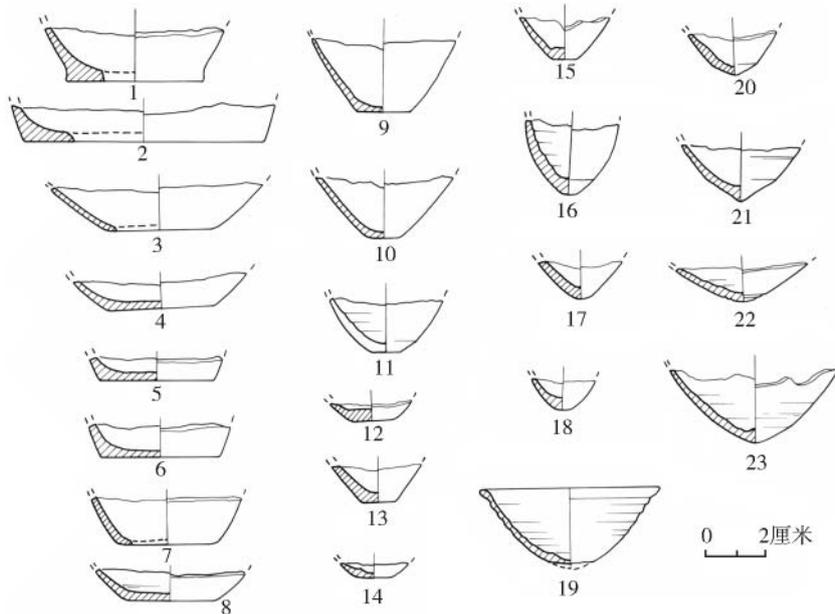
H6：位于 T2 的东部，开口于下，打破层及生土，部分叠压在该探方的东隔梁下，因东部为田坎，未进行扩方，平面呈圆形锅底状，口径 2.9 米，底径 2.4 米，深 0.4 米，坑壁经过加工。填土为灰褐色土，夹杂有包含有大量的红烧土、草木灰、小石块等物，土质较硬。包含有大量的陶片和石器，陶片器以夹细砂灰陶为主，还有少量的夹细砂褐陶，器形主要有高柄豆、尖底器、平底器、杯、圈足、捏瓣器柄、鼓腹罐、侈口罐、敞口罐等。石器主要是石核、砍砸器、尖状器、有肩石器、三棱形器、刮削器等（图十八）。

2、遗物。三星遗址商周时期的遗物主要是陶器和石器。现分两大类简介如下：

陶器：本次发掘出土的陶器，以夹细砂灰陶和黑陶为主，夹细砂的红陶、褐陶次之，夹粗砂的红陶和灰陶较少。

器形以平底器和尖底器为主（图版二十二），主要包括：罐、豆、尖底罐、尖底杯、豆、平底器、圈足器、器钮、盆、钵等。纹饰以素面为主，绳纹、弦纹和附加堆纹极其少见（附表二），陶器制法可分为轮制和手制两种，其中夹粗砂的陶器均为手制，如直口罐、侈口罐、圈足等，轮制见于夹细砂或泥质的陶器，如灯形器、豆柄、盆、尖底罐、尖底杯、尖底器、捏瓣器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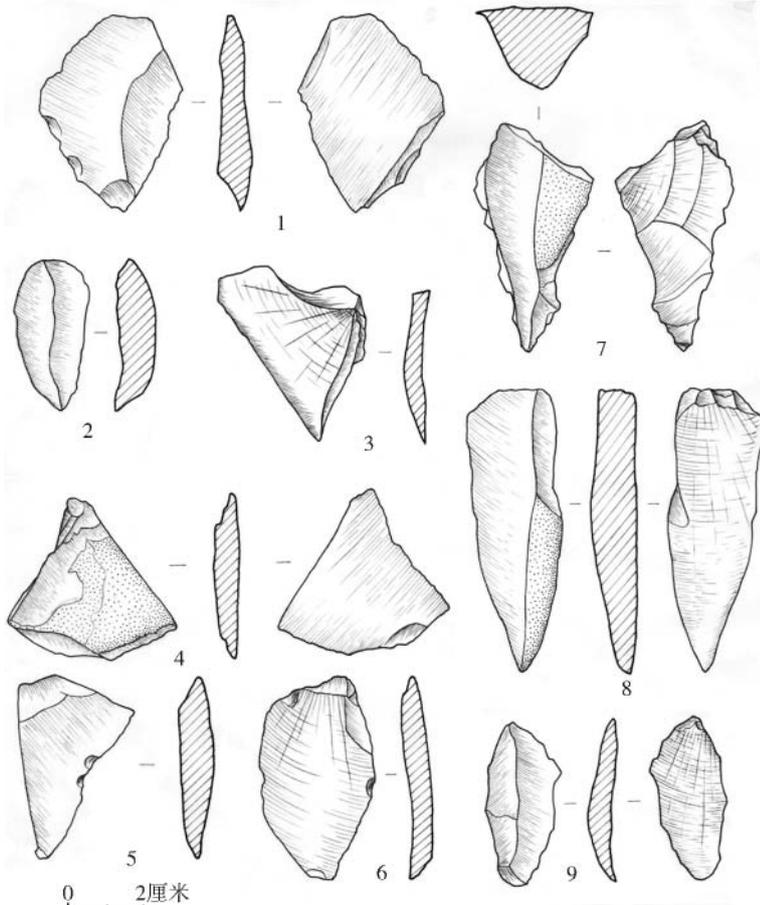
鼓腹罐：22 件。H6 : 15，夹细砂灰陶，圆



图二十三 三星遗址出土的商周时期的陶器器底

1-8.平底器 (H6 :40、H6 :41、H8 :33、H8 :32、H8 :30、H8 :31、T8 :73、H6 :42) 9-15.A型尖底器 (H8 :9、H8 :11、H6 :32、T2 :13、T8 :69、H8 :10、T8 :53) 16-18、20-23.B型尖底器(H6 :29、T8 :70、T8 :54、T2 :12、H6 :34、T8 :52、T8 :50) 19.尖底盏(T8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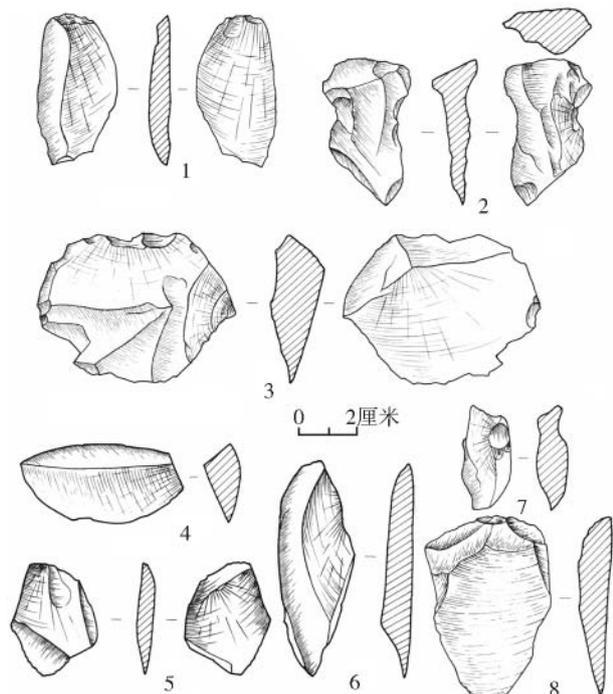
唇，侈口，流肩，口径 13.6，残高 6 厘米 (图十九：1)。T8 :47，夹粗砂灰陶，尖圆唇，侈口，束颈，流肩。残高 4.8 厘米 (图十九：2)。H8 :29，夹细砂灰陶，圆唇，口微侈，流肩。残高 6 厘米 (图十九：3)。H3 :2，夹细砂灰陶，圆唇，侈口，流肩。残高 6 厘米 (图十九：4)。T8 :41，尖圆唇，侈口，束颈，流肩。残高 4.6 厘米 (图十九：5)。H2 :1，夹细砂灰陶，圆唇，侈口，流肩。残高 10 厘米 (图十九：6)。H2 :2，夹细砂灰陶，圆唇，侈口，流肩。残高 4.4 厘米 (图十九：7)。T3 :5，夹粗砂红陶，方唇，侈口，流肩。残高 4 厘米 (图十九：8)。T2 :1，夹细砂褐陶，圆唇，侈口，束颈，流肩。残高 4 厘米 (图十九：9)。T2 :2，夹细砂褐陶，圆唇，侈口，束颈，流肩。残高 2.4 厘米 (图十九：10)。T2 :3，夹粗砂褐陶，圆唇，侈口，束颈，流肩。残高 3.6 厘米 (图十九：11)。



图二十四 三星遗址出土的商周时期的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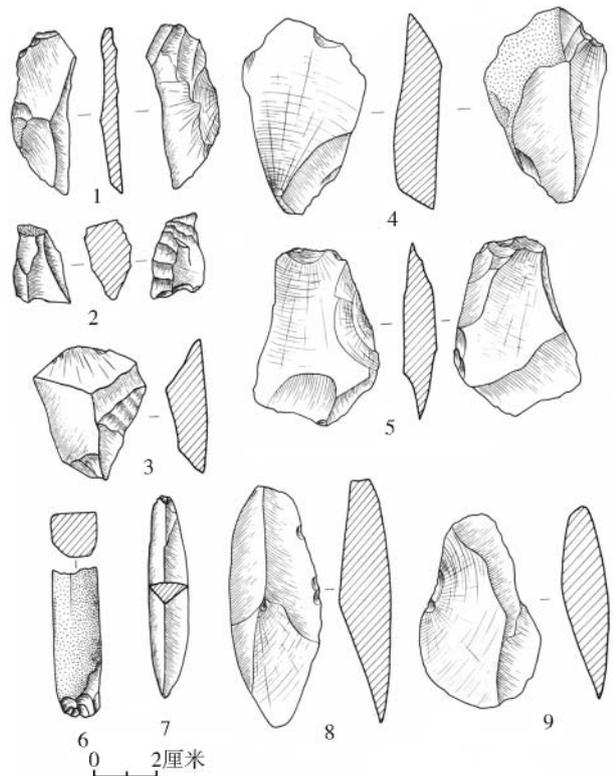
1、4、6、9.刮削器 (H8 :3、T8 :13、T15 :1、T12 :2) 2、3、5.尖状器 (T8 :4、T8 :11、T8 :6) 7、8.雕刻器 (H8 :1、T12 :3)

侈口罐：10 件。H6 :13，夹细砂红陶，尖圆唇，束颈，流肩，鼓腹，口径 18，残高 6.8 厘米 (图十九：12)。H8 :21，夹细砂红陶，方唇，束颈，流肩，鼓腹，残高 6.6 厘米 (图十九：13)。T8 :42，夹粗砂红陶，圆唇，束颈，流肩，鼓腹，残高 5 厘米 (图十九：14)。H8 :24，夹粗砂红陶，圆唇，束颈，颈部以下残，残高 3 厘米 (图十九：15)。H6 :17，夹细砂红陶，圆唇，束颈，颈部以下残，残高 3 厘米 (图十九：16)。H8 :20，夹粗砂红陶，圆唇，束颈，颈部以下残，残高 2.8 厘米 (图十九：17)。H6 :27，



图二十五 三星遗址出土的商周时期的石器

1、3、4、7、8.刮削器(T8 : 2、T8 : 23、T8 : 3、H6 9) 2、6.雕刻器(T8 : 6、T8 : 21) 5.尖状器 (T8 : 12)



图二十六 三星遗址出土的商周时期的石器

1、3、4.尖状器(T8 : 12、T8 : 2、T8 : 64) 2.5.石核(T8 : 8、T8 : 80) 6.石凿 (T8 : 1) 7、8.石叶 (T8 : 5、T8 : 55) 9.扇形石核 (T8 : 61)

夹粗砂红陶，圆唇，束颈，颈部以下残，残高3厘米(图十九:18)。

灯形器:2件。H8:8,夹细砂褐陶,尖唇,喇叭口,深腹,中空,柄部残,口径9.6,残高14厘米(图二十:1、图版二十三)。H8:9,夹细砂灰陶,尖唇,喇叭口,深腹,中空,柄部残,口径4.8,残高3.6厘米(图二十:2)。

豆柄:6件。均为圆形中空(图版二十一)。H8:6,夹细砂灰陶,孔径2.6,残高16.6厘米(图二十:3)。H8:7,夹细砂褐陶,孔径2.7,残高19.4厘米(图二十:4)。H8:5,夹细砂灰陶,孔径2.6,残高11.8厘米(图二十:5)。T12 :20,夹细砂灰胎黑皮陶,孔径2.4,残高6厘米(图二十:6)。

圈足:16件。依据底部的不同可分为3式。

式:5件。圈足高,足外撇。T12 :21,夹细砂红陶,斜腹。残高4,底径6.6厘米(图二十:7)。T12 :22,夹细砂红陶,斜腹。残高4.3,底径6.2厘米(图二十:8)。T12 :23,夹细砂红陶,斜腹。残高3,底径7厘米(图二十:9)。

式:5件。圈足较高,足微敛。T8 :57,夹粗砂灰陶,残高5,底径5.4厘米(图二十:15)。H8:27,夹粗砂灰陶,残高4,底径6厘米(图二十:14)。H6:21,夹粗砂灰胎红陶,残高4,底径8厘米(图二十:13)。H6:43,夹粗砂灰胎红陶,残高2.2,底径6厘米(图二十: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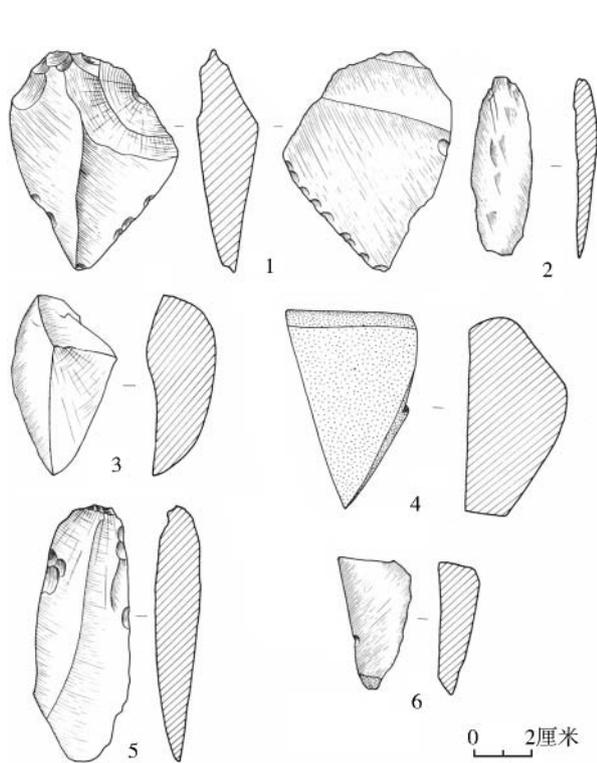
式:6件,圈足较矮,足外撇。H3:1,夹粗砂灰陶,残高3.2,底径5.2厘米(图二十:11)。T8 :74,夹粗砂灰陶,残高2.8,底径4.8厘米(图二十:12)。

捏瓣器柄:3件,可分为两式。

式:2件。H6:28,夹细砂褐陶,柱形,上部捏成花瓣状,残高7厘米(图二十:18、图版二十四左一)。T8 :68,泥质灰陶,柱形,上部捏成花瓣状。残高7厘米(图二十:17、图版二十四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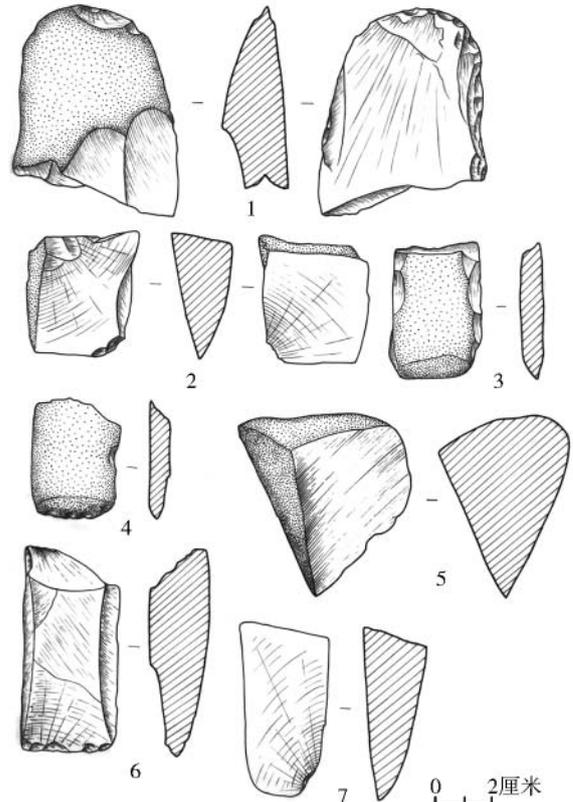
式:1件。T8 :43,泥质灰陶,柱形,上部捏成反“8”字状。残高7厘米(图二十:19、图版二十四左三)。

纺轮:1件。T8 :12,体呈圆形,中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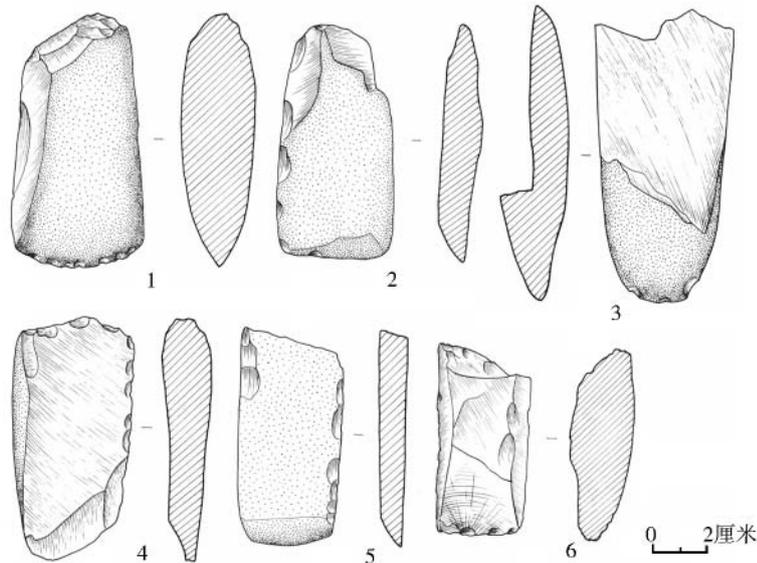
图二十七 三星遗址出土的商周时期的石器

1、5、6.尖状器 (T10 : 1、T16 : 1、T8 : 19) 2.石叶 (T8 : 34) 3、4.三角形器 (H2 : 3、H8 : 4)



图二十九 三星遗址出土的商周时期的石器

1、6.石斧(T8 : 9、H6 : 1) 2、3、4.石楔 (T8 : 38、T12 : 1、T11 : 1) 5.三角形器 (T : 42) 7.石凿 (T8 :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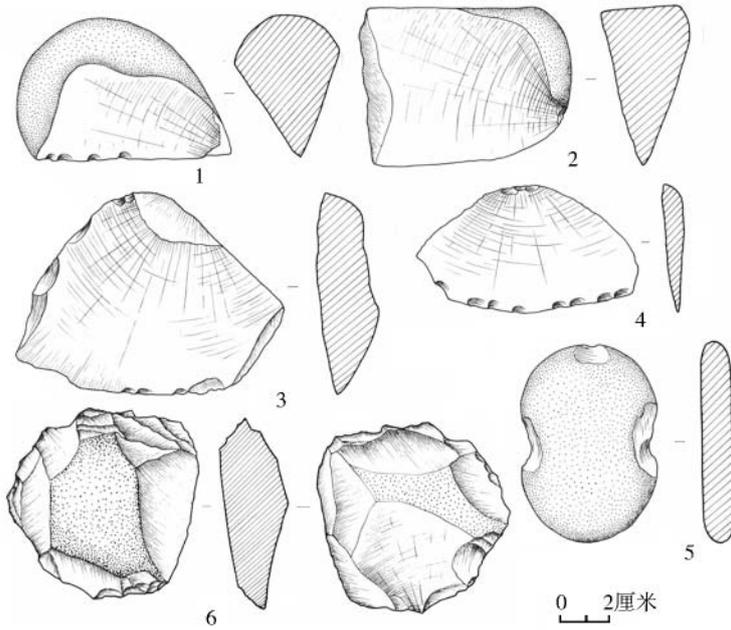
图二十八 三星遗址出土的商周时期的石器

1、3、4、6.石斧 (T13 : 1、T8 : 81、T12 : 7、H3 : 1) 2、5.石锛 (T8 : 20、T8 : 21)

圆形穿孔，直径 3.5，孔径 0.4 厘米 (图二十：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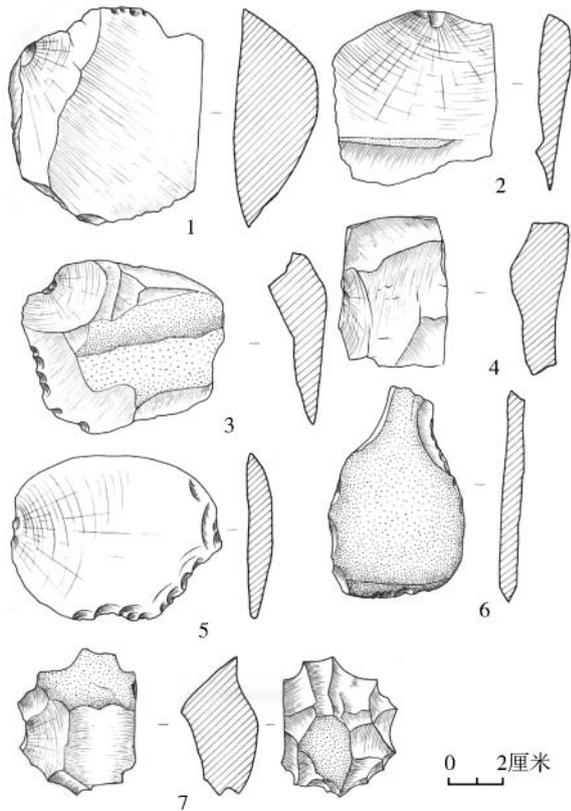
盆：16 件，依据沿部的不同，可分为 3 型。

A 型：9 件。圆唇，斜腹。T8 : 38，敞口，深腹，底部残。残高 7 厘米 (图二十一：1)。H1 : 1，泥质灰陶，敞口，斜腹，残高 3.2 厘米 (图二十一：3)。T2 : 10，泥质灰陶，敞口，斜腹，残高 2 厘米 (图二十一：4)。T2 : 8，泥质灰陶，敞口，斜腹，残高 2 厘米 (图二十一：6)。T8 : 86，夹细砂灰陶，敞口，曲腹，残高 4.4 厘米 (图二十一：7)。H6 : 19，夹细砂灰陶，敞口，曲腹，残高 4.2 厘米 (图二十一：8)。H3 : 6，泥质灰陶，唇外突，敞口，斜腹，残高 3.2 厘米 (图二十一：9)。H6 : 14，泥质灰陶，唇外突，敞口，斜



图三十 三星遗址出土的商周时期的石器

1、2、3、4、6.砍砸器 (T8 : 31、T12 : 5、T8 : 14、T8 : 29、T8 : 24)
5.网坠 (T8 : 23)



图三十一 三星遗址出土的商周时期的石器

1、3.砍砸器 (H2 : 1、T8 : 59) 2、5.石片石器 (T8 : 10、T3 : 3) 4.石楔 (T3 : 2) 6.有肩石斧 (T16 : 2) 7.盘状器 (T8 : 27)

腹，残高 3.8 厘米 (图二十一：9)。

B 型：7 件，平沿。H6：22，泥质灰陶，方唇，侈口。残高 2.8 厘米 (图二十一：2)。T8 : 88，泥质灰陶，圆唇，侈口，残高 4.4 厘米 (图二十一：10)。T3 : 6，夹细砂灰陶，圆唇，口微侈，残高 4.5 厘米 (图二十一：11)。T8 : 83，夹细砂褐陶，圆唇，口微侈，残高 3 厘米 (图二十一：12)。T8 : 82，夹细砂灰陶，圆唇，口微侈，残高 3.8 厘米 (图二十一：16)。T2 : 4，夹细砂灰陶，圆唇，直口，直腹，残高 3.4 厘米 (图二十一：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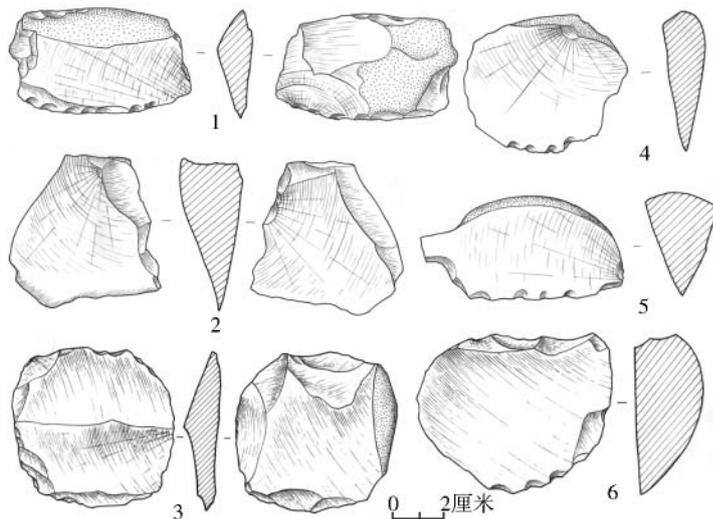
H2：3，泥质灰陶，圆唇，唇外突，敞口，斜腹，残高 2 厘米 (图二十一：15)。

C 型：1 件。T8 : 86，泥质灰陶，圆唇，敞口，曲腹，底部残。残高 4.4 厘米 (图二十一：18)。

耸肩罐：4 件。H8：13，夹细砂灰陶，尖圆唇，侈口，束颈，鼓肩。口径 13，残高 5 厘米 (图二十二：1)。H8：14，夹细砂褐陶，尖圆唇，侈口，束颈，鼓肩。残高 4.6 厘米 (图二十二：2)。H8：15，夹细砂褐陶，尖圆唇，侈口，束颈，鼓肩。残高 3.4 厘米 (图二十二：3)。T12 : 16，夹细砂灰陶，尖唇，侈口，束颈，鼓肩。残高 3.4 厘米 (图二十二：4)。

盘口罐：4 件，T3 : 6，夹细砂灰陶，圆唇，盘口，残高 4.4 厘米 (图二十二：5)。T3 : 7，泥质灰陶，圆唇，盘口，残高 2.2 厘米 (图二十二：8)。T3 : 11，泥质灰陶，圆唇，盘口，残高 2 厘米 (图二十二：7)。H3：4，泥质灰陶，圆唇，盘口，残高 2.2 厘米 (图二十二：6)。

钵：3 件。T8 : 36，夹细砂褐陶，圆唇，敛口，斜腹，腹上部微鼓，残高 3.8 厘米 (图二十二：9)。T8 : 58，泥质灰陶，圆唇，敛口，鼓肩，残高 3.4 厘米 (图二十二：10)。



图三十二 三星遗址出土的商周时期的石器

1.石片石器(T8 : 19) 2、6.砍砸器(T8 : 49、T8 : 41) 3.盘状器(T8 : 26) 4、5.石片石器(T8 : 27、T8 : 47)

杯：8件。可分为2型。

A型：3件。直口或口微敛。T12 : 15，夹细砂灰陶，尖唇，口微敛，直腹，残高3厘米(图二十二：11)。T3 : 12，夹细砂灰陶，圆唇，侈口，直腹，残高3.6厘米(图二十二：15)。

B型：3件，敞口。T12 : 17，夹细砂灰陶，尖圆唇，曲腹，残高4厘米(图二十二：16)。

C型：2件。敞口，口沿外有一凸棱。T8 : 48，泥质灰胎黑皮陶，圆唇，敞口，口沿外有一凸棱，残高2厘米(图二十二：12)。T8 : 49，泥质灰胎黑皮陶，圆唇，敞口，口沿外有一凸棱，残高2.2厘米(图二十二：13)。

直口罐：1件。T8 : 37，夹粗砂灰陶，圆唇，直腹，残高8.4厘米(图二十二：14)。T8 : 65，夹细砂灰陶，圆唇，唇外有一凸棱。残高5厘米(图二十一：17)。

高领罐：6件。H8 : 18，夹细砂灰陶，圆唇，敞口，高领。口径11，残高5厘米(图二十二：17)。T8 : 46，夹细砂灰陶，尖唇，敞口，唇外有一凸棱，残高6厘米(图二十二：18)。T12 : 10，泥质灰陶，方唇，敞口，高领。口径12，残高5.6厘米(图二十二：19)。T12 : 11，夹粗砂红陶，尖圆唇，敞口，唇下有一周凸棱，残高5.4厘米(图二十二：20)。

T8 : 66，泥质黑陶，圆唇，侈口，残高4.4厘米(图二十二：21)。H6 : 25，夹粗砂红陶，圆唇，侈口，残高4厘米(图二十二：22)。

尖底盏：1件。T8 : 40，泥质红陶，轮制，圆唇，敞口，深腹，底部残，口径12，残高5厘米(图二十三：19)。

平底器：8件。H6 : 40，夹粗砂灰陶，斜腹，平底，底径8，残高4厘米(图二十三：1)。H6 : 41，夹粗砂褐陶，底径16，残高2.4厘米(图二十三：2)。H8 : 33，夹细砂灰陶，底径7.2，残高4厘米(图二十三：3)。H8 : 32，夹细砂灰陶，底径7.4，残高2.4厘米(图二十三：4)。H8 : 30，夹

粗砂红陶，底径7.6，残高1.4厘米(图二十三：5)。H8 : 31，夹粗砂红陶，底径8，残高2厘米(图二十三：6)。T8 : 73，泥质褐陶，底径7，残高3厘米(图二十三：7)。H6 : 42，夹细砂灰胎黑皮陶，底径6，残高2厘米(图二十三：8)。

尖底器：16件，可分为2型。

A型：7件，尖底较平。H8 : 9，夹细砂灰陶，斜腹，小平底。底径3.6，残高4.8厘米(图二十三：9)。H8 : 11，夹细砂灰陶，斜腹，小平底。底径2.4，残高4厘米(图二十三：10)。H6 : 32，夹细砂褐陶，轮制，斜腹，内收成小平底。底径1.8，残高4.8厘米(图二十三：11)。T2 : 13，泥质红陶，斜腹，内收成小平底。底径3，残高1厘米(图二十三：12)。T8 : 69，泥质灰陶，斜腹，内收成小平底。底径2.2，残高2.6厘米(图二十三：13)。H8 : 10，泥质灰陶，斜腹，内收成小平底。底径2.8，残高1厘米(图二十三：14)。T8 : 53，泥质灰胎黑皮陶，斜腹，内收成小平底。底径2.4，残高3厘米(图二十三：15)。

B型：7件，底部呈乳丁状突起。H6 : 29，泥质灰陶，轮制，斜腹，内收成乳丁状底，残高5厘米(图二十三：16)。T8 : 70，泥质褐胎灰陶，轮制，斜腹，内收成乳丁状底，残高2.4厘米(图二十三：17)。T8 : 54，泥质灰胎黑

皮陶,轮制,斜腹,内收成乳丁状底,残高3厘米(图二十三:18)。T2:12,泥质红陶,轮制,斜腹,内收成乳丁状底,残高3厘米(图二十三:20)。H6:34,泥质红陶灰陶,轮制,斜腹,内收成乳丁状底,残高4厘米(图二十三:21)。T8:52,泥质灰胎黑皮陶,轮制,斜腹,内收成乳丁状底,残高2.4厘米(图二十三:22)。T8:50,泥质灰胎黑皮陶,轮制,斜腹,内收成乳丁状底,残高5厘米(图二十三:23)。

石器:本次发掘出土的商周时期的石器270余件,其中可观察的石器180件,石器可分为打制石器、磨制石器细小石器三种,以打制石器为主,细小石器次之,磨制石器较少。打制石器主要有斧形器、网坠、镞形器、三棱形器、石片石器(图版二十五)、砍砸器(图版二十六)等,细小石器主要有刮削器、雕刻器等,磨制石器主要是斧、镞、箭镞等,同时还有大量的石核,主要包括扇形石核、石核、船形石核等(附表二)。从技术特点来看:这批石器以间接打击法为主,少量的直接打击法(如网坠和部分石片石器)。同时根据我们的观察,有些石器在使用废弃后,再进行剥片打击形成其他的石器(以细小石器为主),比如很多石斧在使用废弃后,器身同时还有很多的打击剥片的痕迹。现将本次发掘出土的部分石器介绍如下。

细小石器:66件主要包括刮削器、雕刻器、尖状器和石叶等。

刮削器:27件。H8:3,体呈不规则三角形,两面均可见剥片的疤痕,长5.3,宽4厘米(图二十四:1)。T12:2,体呈不规则长方形,两面均可见多次剥片的疤痕。一面可见从中间向边缘剥片的疤痕,从而形成刃部。长4.5,宽1.8厘米(图二十四:9)。T8:13,体呈扇形,两面均可见打击的疤痕。长4.4,宽0.6~6厘米(图二十四:4)。T15:1,体呈椭圆形,一面保持自然砾石面,一面可见打击点放射线。长5.2,宽3厘米(图二十四:6)。T8:2,体呈长方形,一面打击点放射线明显,另一面可见多次剥片的疤痕。长3.8,宽2.4厘米(图二十五:1)。T8:19,体呈椭圆形,两面均可见打击剥片的疤痕。长5,宽6.8厘米(图二十五:3)。T8:23,体呈椭圆形,一面保持自然砾石面,

一面可见打击得疤痕,长5.5,宽2.8厘米(图二十五:4)。T8:3,黑耀石,体呈三棱形,一面可见打击点放射线,另两面经过磨制,长5.5,宽2.8厘米(图二十七:7)。H6:9,体呈长方形,一面保持自然页岩面,另一面剥片而成。刃部较锋利,长6,宽1.6~4厘米(图二十七:8)。

雕刻器:5件。H8:1,体呈三角形,顶部为一较为平整的台面,一面可见打击剥片的疤痕,另一面可见剥片的疤痕。长6,宽0.5~3.2厘米(图二十四:7、图版二十七)。T12:3,体呈三角形,两面均可见打击剥片的疤痕,下部的侧面打击形成尖端。长8,宽2.5厘米(图二十四:8)。T8:6,体呈不规则三角形,上部有一台面,器身两面均可见多次剥片的痕迹。下端修整成尖端。长4.6,宽2.2厘米(图二十五:2)。T8:21,体呈三棱状,一面顶部大致痕迹明显,两侧剥片痕迹明显,另两面略加磨制。长7.5,宽2.5厘米(图二十五:6)。

尖状器:30件。T8:6,体呈三角形,两面均可见剥片后的痕迹,一面尚存打击点和放射线。侧面修整较为平整。长4.6,宽1.2厘米(图二十四:5)。T8:11,体呈三角形,两面剥片后形成平面,两侧经过打击形成尖端。长6,宽0.1~3.8厘米(图二十四:3)。T8:4,体呈三棱形,一面保持自然卵石面,另外两面剥片形成尖端。长4,宽1.3厘米(图二十四:2)。T8:12,体呈不规则长方形,一面可见打击点放射线,另一面又多次剥片的疤痕。刃部打成尖端,长3.2,宽2.2厘米(图二十五:5)。T8:12,体呈三角形,一面经剥片形成,另一面经多次打击形成,两侧下部剥片形成尖端。长3.8,宽2.8厘米(图二十六:1)。T8:2,体呈三棱状,一面顶部大致痕迹明显,两侧剥片痕迹明显,另两面略加磨制。长4.4,宽1.8厘米(图二十六:3)。T8:64,体呈三角形,两面均可见多次剥片的疤痕,剥片方法均为从中间向边缘剥片。长7.1,宽3.2厘米(图二十六:4)。T10:1,体呈三角形,一面磨制,另一面可见三次从中间向边缘的剥片疤痕,长7.8,宽5.6厘米(图二十七:1)。T16:1,体呈长方形。一面磨制,一面可见打击剥片的痕迹,长9.2,

宽3.2厘米(图二十七:5)。T8 :19,体呈三角形,一面保持自然卵石面,两面经过剥片后,磨制成平面,刃部又经过磨制成斜刃,长4.3,宽2.2厘米(图二十七:6)。

石叶:4件。T8 :55,体呈叶状,一面保持自然砾石面,一面从中间向两侧打击剥片,下端在行剥片形成刃部(图二十六:8)。长7.8,宽2.8厘米。T8 :5,体呈叶形,一面保持自然砾石面,一面可见打击剥片得痕迹。长3.6,宽3.2厘米(图二十六:7)。T8 :34,体呈叶状,一面保持自然砾石面,一面剥片后进行了修整。长6,宽2厘米(图二十七:2)。

磨制石器:36件,包括石斧、石锛、石凿、石楔、有肩石斧、有孔石斧等。

石凿:2件。T8 :1,体呈圆柱状,一面平整,其他三面经过磨制。上部残,弧刃,刃部略残。长4.4,宽1.8厘米(图二十六:6、图版二十九)。T8 :63,体呈柱形,一面保持自然砾石面,一面和顶部经剥片形成。长5.8,宽2.7厘米(图二十九:7)。

石斧:24件。H3:1,体呈长方形,两面均有打制剥片的痕迹,上部残断。长7,宽4厘米,(图二十八:6、图版三十二)。T8 :81,体呈长方形,残,两面均可见打击的疤痕,双面弧刃,刃部有使用痕迹。长11,宽4.4厘米(图二十八:3)。T13 :1,体呈长方形,两面磨制。长9.5,宽5厘米(图二十八:1)。T12 :7,体呈长方形,一面和一侧保持自然砾石面,一面可见打击的疤痕,长9.2,宽4.2厘米(图二十八:4)。H6:1,体成不规则长方形,一面保持自然砾石面,一面打击点放射线明显。长4,宽3厘米(图二十九:6)。T8 :9,体呈长方形,一面打击点放射线明显,另一面体表有三次剥片的痕迹。长6.4,宽5.4厘米(图二十九:1)。

石锛:3件。T8 :20,体呈梯形,两面可见打制的痕迹,单面弧刃,刃部经过磨制。长8.8,宽4.4厘米,(图二十八:2)。T8 :21,体呈长方形,磨制,单面弧刃。长8,宽3.8厘米(图二十八:5、图版三十一)。

石楔:4件。T3 :2,体呈长方形,一面磨制,一面可见打击剥片的疤痕,双面弧刃,长

5.6,宽4厘米。T8 :38,体呈长方形,两面剥片后形成刃部,两侧经过了修整。长4,宽3.4厘米(图二十九:2)。T11 :1,体呈长方形,两面磨制,双面弧刃。上部残。长4.2,宽3厘米(图二十九:4、图版三十四)。T12 :1,体呈长方形,残,两面均可见打击剥片的疤痕,单面弧形刃,刃部磨制。长4.6,宽3.1厘米(图二十九:3)。

有肩石斧:1件。T16 :2,体呈长方形,有肩,一面可见打击剥片的疤痕,一面保持剥片后的平面,双面弧刃,刃部磨制。长7.2,宽4.2厘米(图三十一:6、图版三十三)。

打制石器:78件,主要包括石核、砍砸器、石片石器、盘状器、网坠、三棱形石器等。

扇形石核:2件。T8 :61,体呈扇形,一面保持自然砾石面,一面可见打击点放射线以及多次剥片的痕迹。长6.4,款1.7~3.7厘米(图二十六:9、图版二十八)。

石核:21件。T8 :80,体呈梯形,两面均可见多次打击的疤痕,其剥片方法为从上向下,从中间向下剥片。长6,宽3.4厘米(图二十六:5)。T8 :8,体呈长方形,顶部有一较为平整的台面,两面均可见多次剥片的疤痕。长2.4,宽1.2厘米(图二十六:2)。

三棱形器:16件。H8:4,体呈三棱状,一面保持自然砾石面,另外几面均磨制,刃部锋利。长7,宽1.5~3.4厘米(图二十七:4、图版三十五)。H2:3,体成三棱形,一面保持自然砾石面,另一面从中间向两侧剥片形成三棱形。长5.8,宽3.6厘米(图二十七:3、图版三十六)。T8 :42,体呈三棱状,上部和一面保持自然卵石面作为台面,下部两面经剥片形成尖端,一面似经磨制。长6.1,宽4.2厘米(图二十九:5)。

网坠:1件。T8 :23,体呈椭圆形,两侧打击。长7.5,宽5.8厘米(图三十:5)。

盘状器:2件。T8 :27,体呈圆形,一面的上部保持自然砾石面,作为台面,在两面进行打击形成圆形,再从两面的中间向边缘进行打击,二次加工成齿轮状的刃部。长5.4,宽4.8厘米(图三十一:7、图版三十七)。T8 :26,体呈圆形,一面经剥片形成,一面剥片后,在从

中间向一侧剥片，四周有二次使用的痕迹。长6.8，宽6.4厘米（图三十二：3、图版三十八）。

石片石器：23件。T3：3，体呈椭圆形，一面保持自然砾石面，一面可见打击点放射线，弧刃，刃部有使用的疤痕。长7.6，宽6厘米（图三十一：5）。T8：27，体呈半圆形，一面保持自然砾石面，一面可见打击点放射线，刃部有二次修整得痕迹。长6.4，宽5.5厘米（图三十二：4）。T8：47，体呈椭圆形，体呈半圆形，两面均为剥片形成，弧刃，刃部有使用的疤痕。长8.5，宽4.2厘米（图三十二：5）。T8：10，体呈长方形，一面保持原自然砾石面，一面打击点放射线明显，长6，宽5.4厘米（图三十一：2）。T8：19，体呈长方形，一面经剥片形成，顶部保持自然砾石台面，另一面可见多次打击的疤痕。刃部使用痕迹明显。长6.8，宽4.2厘米（图三十二：1）。

砍砸器：21件。T8：24，体呈圆形，两面均可见多次打击剥片的疤痕，均为从中间向边缘剥片。长8，宽8.2厘米（图三十：6）。T8：31，体呈三角形，从自然卵石的一侧向边缘进行打击，形成刃部。长8，宽5.2厘米（图三十：1）。T8：14，体呈半圆形，一面保持自然砾石面，一面可见从上向下的打击疤痕。弧刃，刃部有使用痕迹。长8.2，宽10.8厘米（图三十：3）。T8：29，呈半圆形，一面可见打击点放射线，另一面可见打击的痕迹。弧刃，刃部有使用的疤痕。长5.6，宽6.5厘米（图三十：4）。T12：5，体呈长方形，一面和顶部保持自然卵石面，一面可见多次打击的疤痕。长8.4，宽6.2厘米（图三十：2）。H2：1，体呈长方形，一面为自然砾石面，另一面经过剥片形成，刃部有使用痕迹。长8，宽6.5厘米（图三十一：1）。T8：59，体呈梯形，一面保持自然砾石面，一面可见多次打击的疤痕和切割的痕迹。刃部有使用的痕迹。长7.6，宽5~6.4厘米（图三十一：3）。T8：41，体呈半圆形，一面保持自然砾石面，一面可见剥片的疤痕，弧刃，刃部二次加工成齿轮状。长6.2，宽7.8厘米（图三十二：6）。T8：49，体呈不规则梯形，一面经剥片形成，另一面可见打击点和放射线。一侧和顶部亦经多次打击。长5.8，宽4.8厘米（图三十二：2）。

四、结语

四川石棉三星遗址的发掘，取得了重要的收获，对大渡河中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是目前发掘的蜀文化最南部的遗存。这对进一步研究巴蜀文化的文化内涵、范围以及性质等方面具有着重要的作用，现将本次发掘取得的几点重要收获介绍如下：

一、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堆积主要集中在第层和H10、H11、H12、F5，出土器物主要是陶器和石器，陶器以夹粗砂红褐陶为主，纹饰主要是绳纹、附加堆纹、蓝纹、方格纹等，器形均为平底器，主要包括敞口罐和直口罐。石器主要有砍砸器、刮削器、石片石器、石斧、石锛以及船形石核、柱形石核、扇形石核、三角形石核、楔形石核和大量的细小石器。从所出土的陶器来看，与汉源狮子山、姜家屋脊、麦坪遗址出土的器物相似，其年代亦应相似，均为新石器时代晚期。

大渡河中游地区作为一个独立的地理单元，其文化也具有着其独特的一面，这反映在其所出土的器物上，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主要流行绳纹，器形主要以沿下附加堆纹的侈口罐、敞口罐、直口罐、钵为其最主要的组合，石器主要流行打制石器和细小石器。这些特征当是大渡河中游地区传统文化的因素。这种文化主要分布于大渡河中游地区的汉源和石棉两地，包括狮子山、麦坪、姜家屋脊和石棉的三星遗址。其与大渡河上游地区和岷江上游地区的文化有着较多的联系。这对于研究大渡河中游地区和大渡河上游地区、岷江上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以及马家窑文化边缘化的特征等方面具有着重要的作用。

二、三星遗址的主要内涵是商周时期的堆积，堆积厚度约1米，出土器物主要是陶器和石器，陶器以夹细砂的灰陶为主，大部分为素面，只有少量的绳纹和弦纹，器形以平底器、尖底器和圈足器为主，主要包括罐、缸、高柄豆、灯形器、圈足豆、小平底罐、捏瓣器柄等等。石器可分为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以打制石器为主，器形主要有砍砸器、刮削器、石片石器、石斧、石锛、石刀、盘状器以及船形石核、柱形石核、扇形石核、三角形石核、楔形石核和少量的石器残

件等，同时各层伴有大量的细小石器。

从所出土的陶器来看，我们将三星遗址商周时期的遗存分为二段，早段以 T5~T8、T9~T14、H8、H6 为代表，出土的陶器以夹细砂的灰陶为主，同时有少量的夹粗砂灰陶和红褐陶，纹饰以素面为主，有极少量的绳纹和附加堆纹，器形主要是尖底器和圈足器，有一定量的平底器，主要包括豆、灯形器、侈口罐、盆、尖底器、圈足器等。晚段以 T1~T4 和 T5~T8 层和其他灰坑为代表，出土的陶器以均为夹细砂的灰陶，纹饰以素面为主，极少量的陶器上有刻划的叶脉纹，器形主要是尖底器，圈足器较少，灯形器消失，主要包括碗形豆、侈口罐、盆、尖底器、圈足器等。

从所出土的陶器来看，三星遗址早期的陶器陶质陶色以及陶器组合与成都平原地区的三星堆文化四期和十二桥遗址早期（即 12、13 层）的陶器风格较为相似，其年代在西周至春秋。晚期出土的叶脉纹碗形豆与石棉永和墓地出土的陶豆相似，年代当在战国中晚期。这对于进一步研究大渡河中游地区的文化与十二桥文化关系以及“蜀人南迁”的历史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以三星遗址为代表的大渡河中游地区的商周文化，主要分布在大渡河及其支流两岸的台地上，其典型的遗址还见于汉源麻家山、麦坪、桃坪等遗址。主要内涵与成都平原地区的三星堆文化四期（十二桥遗址早期）有着直接的渊源关系，但其又表现出自身的特征，如生产工具主要是打制石器和细小石器，与成都平原地区以磨制的“斧、锛、凿”为主要的生产工具判然有别，同时十二桥遗址常见的尖底器在大渡河中游地区并不流行，该地主要流行平底器。鉴于此，我们认为将大渡河中游地区的十二桥文化作为一个单独的类型，这将有助于解决十二桥文化的分布、内涵及其发展。

三、大量的细小石器的出土也是该遗址的一个重要的特点，新石器时代晚期至战国时期，该地区流行使用细小石器，这对于进一步研究四川地区以及南方地区的细小石器传统有着重要的作用。大渡河中游地区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单元，其文化特征有着自身的文化因素，大量细小石器的出土就是其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这种特征可能源

于“富林旧石器时代文化”，而与我国北方地区的细小石器文化有着不同的特征。

同时，除成都平原以外，在其周边地区，均不同程度地发现了大量的细小石器，最早的可到旧石器时代，最晚的在汉代（图三十三）。而对于四川地区细小石器文化传统的研究，将是揭示本地区旧石器时代~汉代文化传统的产生、发展、演变的一个重要内容之一。

四、三星遗址的发掘对于进一步研究大渡河中游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具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我们还对该遗址的自然环境进行了考察。发掘表明该遗址在不同时期发生了几次较大的泥石流，主要包括商周时期、唐代、宋代、清代和 1998 年。这几次大型的泥石流对于遗址的破坏是巨大的，这对于进一步研究本地区的人地关系具有着重要的作用。

发掘领队 周科华

发掘人员：陈卫东、葛磊、郝新潮、及康生、张燕宏

绘图：周小楠

执笔：陈卫东、周科华

注释：

[1][2] 资料现存石棉县文物管理所

[3] 2006 年发掘时，当地村民拿出这两件器物。现存于当地村民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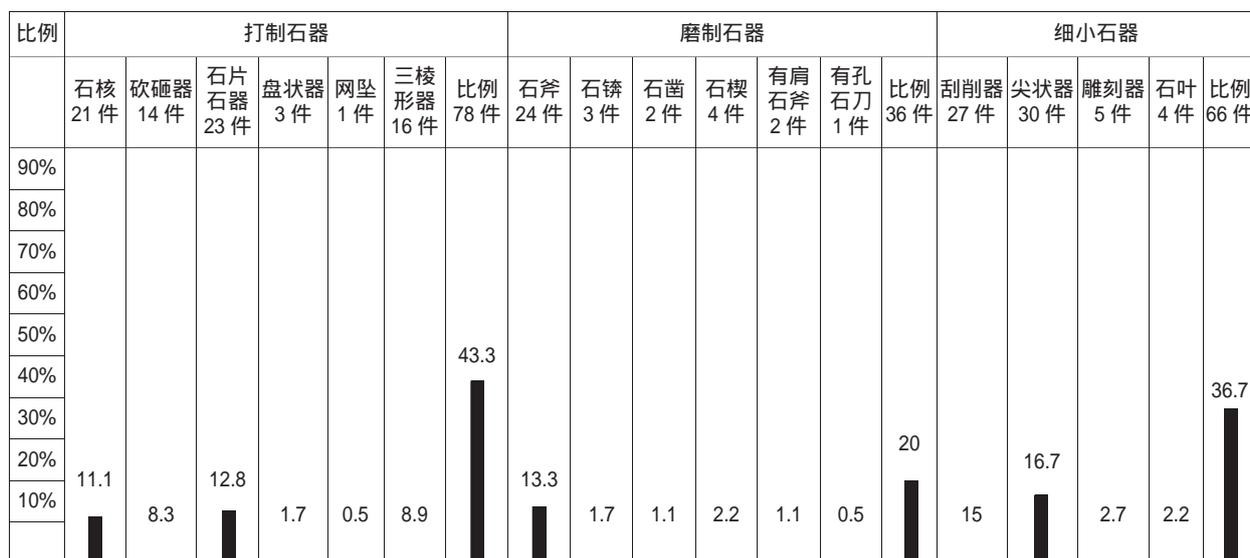
[4] 大渡河中游考古队：《四川汉源县 2001 年度的调查和试掘》，《成都考古发现》（2001），科学出版社 2003 年。

[5]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考古学报》1987 年第 2 期；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 年第 12 期。

[6]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四川石棉永和墓地 2004 年度发掘简报》，《四川文物》2005 年第 3 期。

附表一

石棉三星遗址商周时期出土石器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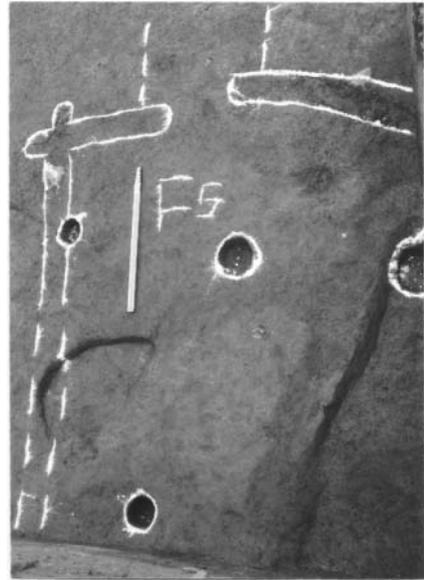
附表二

石棉三星遗址商周时期出土陶器陶质、陶色、纹饰统计表

陶质 陶色 单位量	夹砂陶						泥质陶				总数	素面	纹饰		
	红陶		灰陶		褐陶		红	黑	褐	灰			绳纹	弦纹	绳纹 + 附加堆纹
	夹细砂陶	夹粗砂陶	夹细砂陶	夹粗砂陶	夹细砂陶	夹粗砂陶									
H1			4						1		5	5			
H2			8		5			8			21	21			
H3		6	18		4						28	28			
H5			2		1						3	3			
H6	10	2	262		26	71		31			402	402			
H7	1		6		2	3					12	12			
H8		20	70		26	36	6	1			159	152	4	2	1
T5~T8	35		31	24	32		8		5		135	135	4		
T5~T8		12		143	8	14	6	12	20	62	277	277			
T5~T8	6	3	9	2		10					30	30			
T5~T8		5	20	13	11			1							
T1~T3		8	18	12	44	44	5	22		25	178	178			
T1~T3		5	26	6	42	30		22		22	153	153			
T10~T13			6		3						9	9			
T10~T13		30	50		29				24		135	135			
合计	52	91	530	200	233	210	25	97	50	109	1597	1586	8	2	1
	143		730		443		25	97	50	109	1597	1586	8	2	1
百分比 (%)	3%	6%	33%	13%	15%	12%	2%	6%	3%	7%	100%	99%	0.6%	0.3%	0.1%
	9%		46%		27%		2%	6%	3%	7%	100%	99%	0.6%	0.3%	0.1%



图版一 石棉三星遗址地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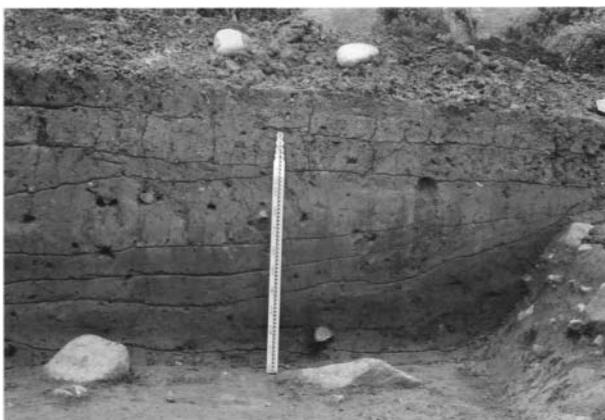
图版四 三星遗址 F5



图版二 三星遗址布方情况(T10-T16)



图版五 三星遗址 F5 局部



图版三 三星遗址的地层堆积(T5-T9)



图版六 三星遗址 F5 出土的细小石器
(从左至右 :F5 3、F5 2、F5 1、F5 4)



图版七 三星遗址出土的沿下附加堆纹侈口罐(残片)
(从左至右 :1.T8⑧ 65、2.T⑧ 66、3.T⑧ :74)



图版八 石棉三星遗址新石器时代晚期纹饰
 从左至右:上、梳刷纹(H11 3、H11 8、H11 4) 下、1.附加纹+绳纹(H11 1、H11 6)3.附加堆纹(H11 9)4.浅纹(H11 2)



图版九 石棉三星遗址新石器时代的细小石器 (从左向右: T8⑧ 21、T8⑧ 28、T8⑧ 5、T8⑧ 19、T8⑧ 20、T8⑧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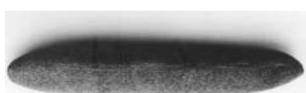
图版十 石棉三星遗址新石器时代的细小石器和打制石器 (从左向右: T5⑧ 33、T8⑧ 11、H10 3、H10 1、T8⑧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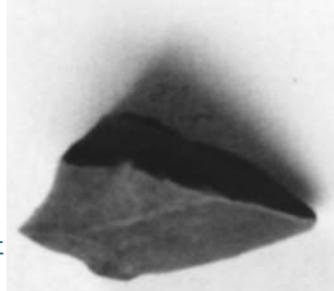
图版十一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刮削器(T8⑧ 31)



图版十二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尖状器(T8⑧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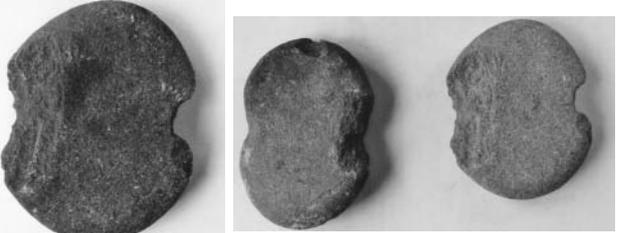
图版十三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石锥(T5⑧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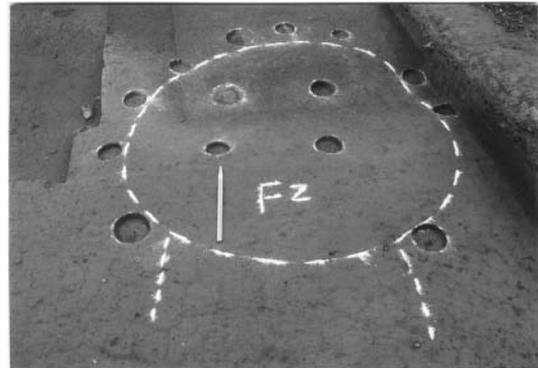
图版十四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石箭镞(T8⑧ 32)



图版十五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船形石核(T8⑧ 50)



图版十六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石网坠(T8⑧ 33) 图版十七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石网坠(H10 5、H11 1)



图版十九 石棉三星遗址 F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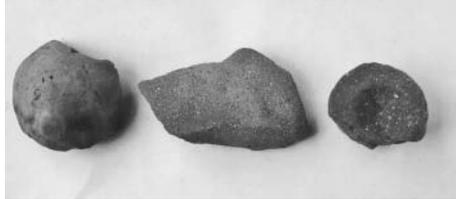
图版二十 石棉三星遗址 F8



穿孔石刀(T8⑧ 29)
 图版十八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



图版二十一 石棉三星遗址豆柄(从左至右:H8 :7、H8 :6、H8 :5、F2⑤ :20)



图版二十二 石棉三星遗址器底(从左向右:H8 :11、H8 :32、H8 :27)



图版二十三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灯形器(H8 :8)



图版二十四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捏瓣器柄(从左向右:H6 :28、T8⑥ :68、T8⑤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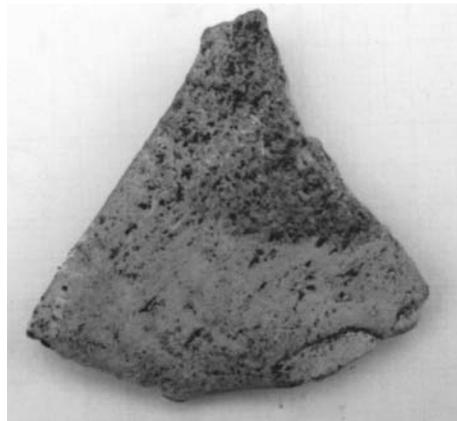
图版二十五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石片石器(从左向右:T8④ :27、T8⑦ :10、T8④ :29)



图版二十六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砍砸器(从左向右:T8⑦ :14、T8⑤ :24、T8④ :21)



图版二十七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细石核及石叶(从左向右:T8④ :55、T8④ :52、T8④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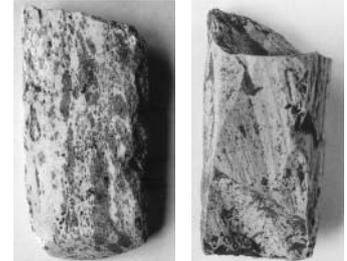
图版二十八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扇形石核



图版二十九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石凿(T8④ :1)



图版三十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雕刻器(T8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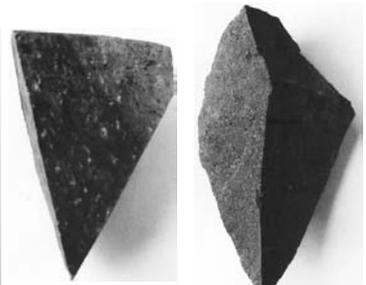
图版三十一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石锛(T8④ :21) 图版三十二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石斧(H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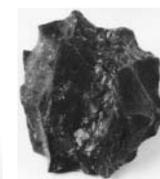
图版三十三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有肩石斧(T16④ :2)



图版三十四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石楔(T11④ :11)



图版三十五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三棱形器(H8 :4) 图版三十六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三棱形器(H2 :3)



图版三十七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盘状器(T8⑥ :27)



图版三十八 石棉三星遗址出土的盘状器(T8④ :26)